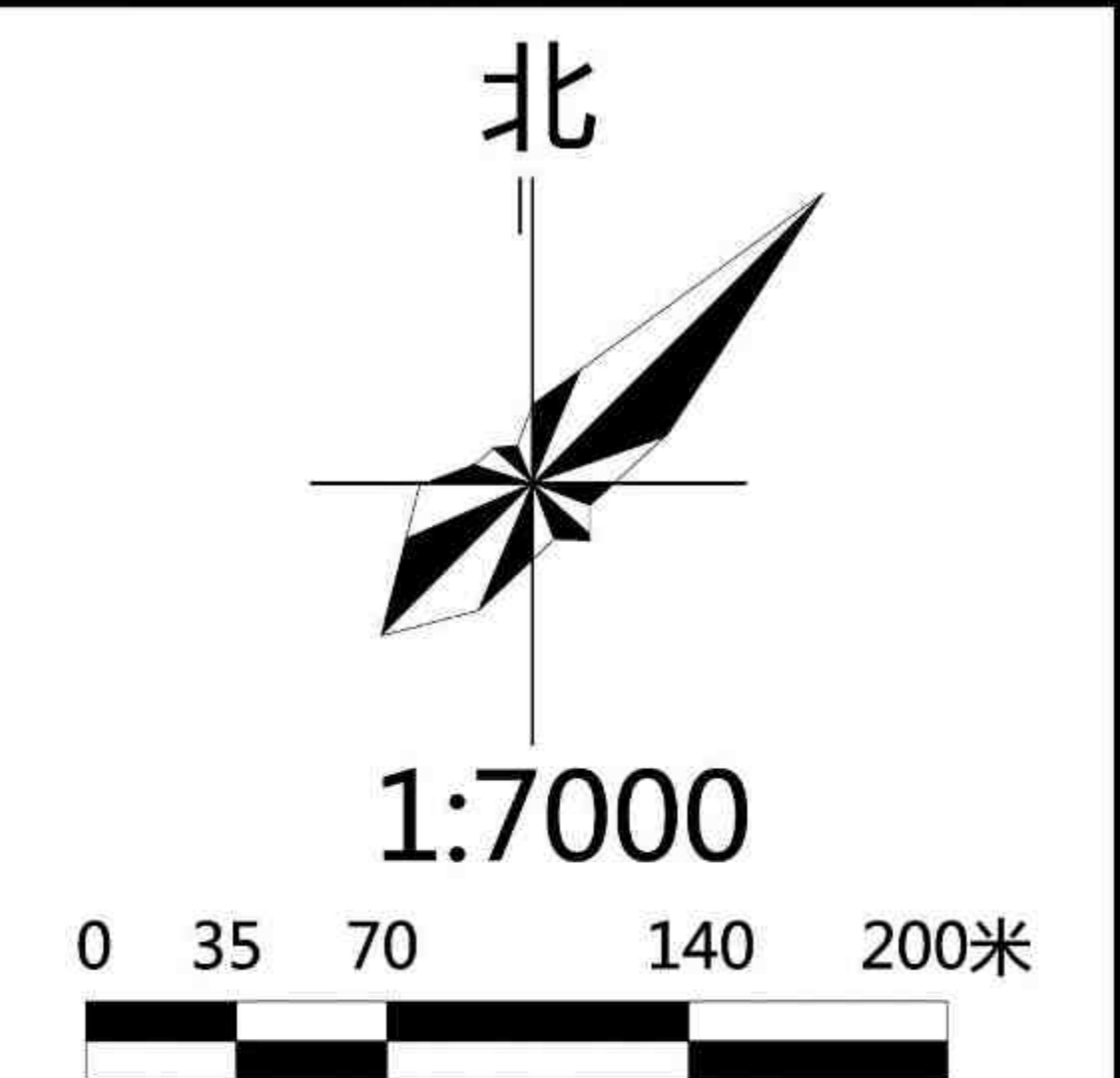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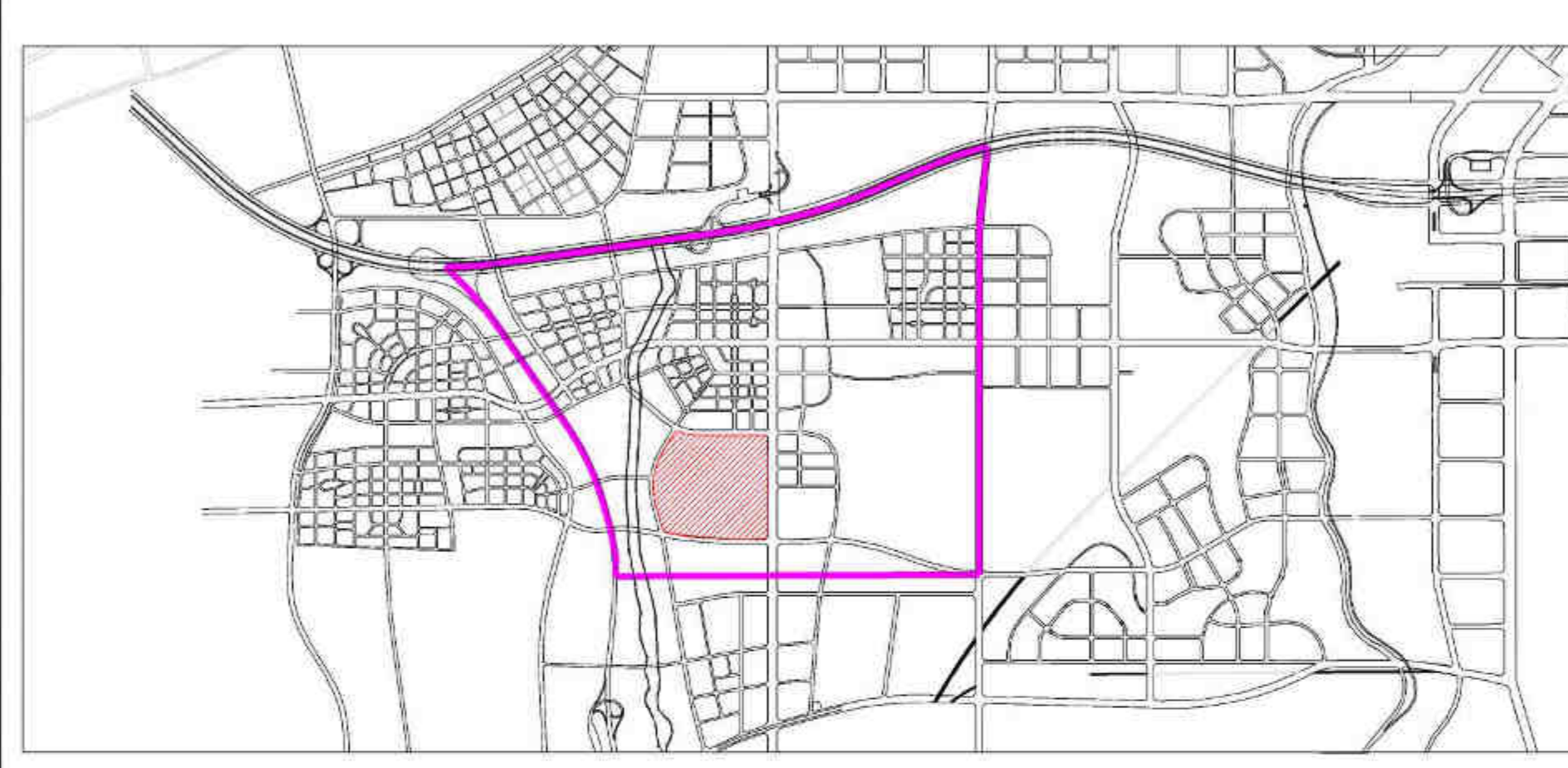


XXFX-CXG03-177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CXG03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 - 道路红线
- - - 道路中线
- - - 尺寸标注(单位:米)
- 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X=378942.233
Y=48493.955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 - ≤24米建筑控制线
- - - 24-50米建筑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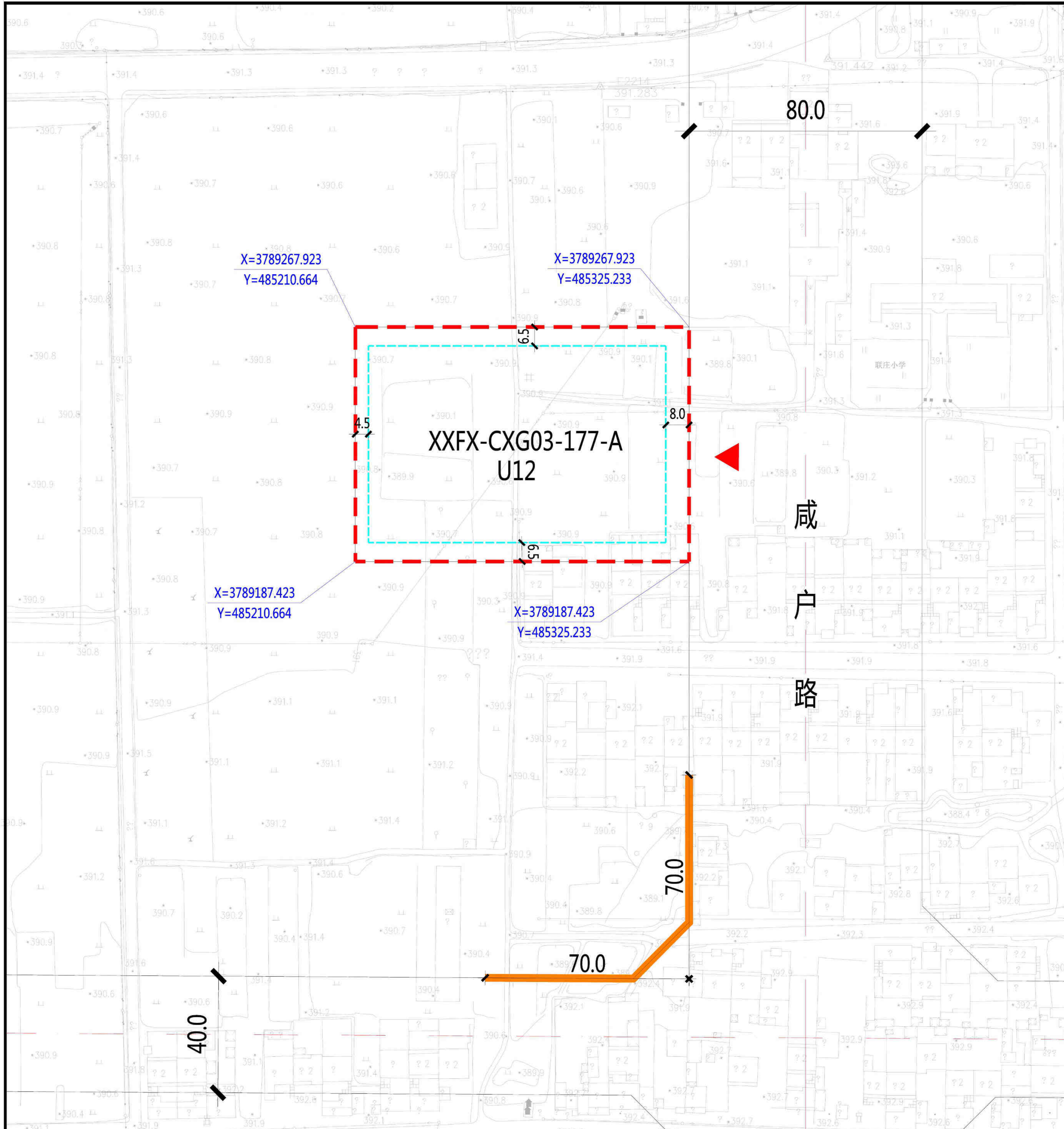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2)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科研、办公、配套服务设施
规划净用地面积	815347平方米(约1223.0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630694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 小于等于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2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8.0米	6.0米	5.0米	6.0米
24-50米	15.0米	10.0米	8.0米	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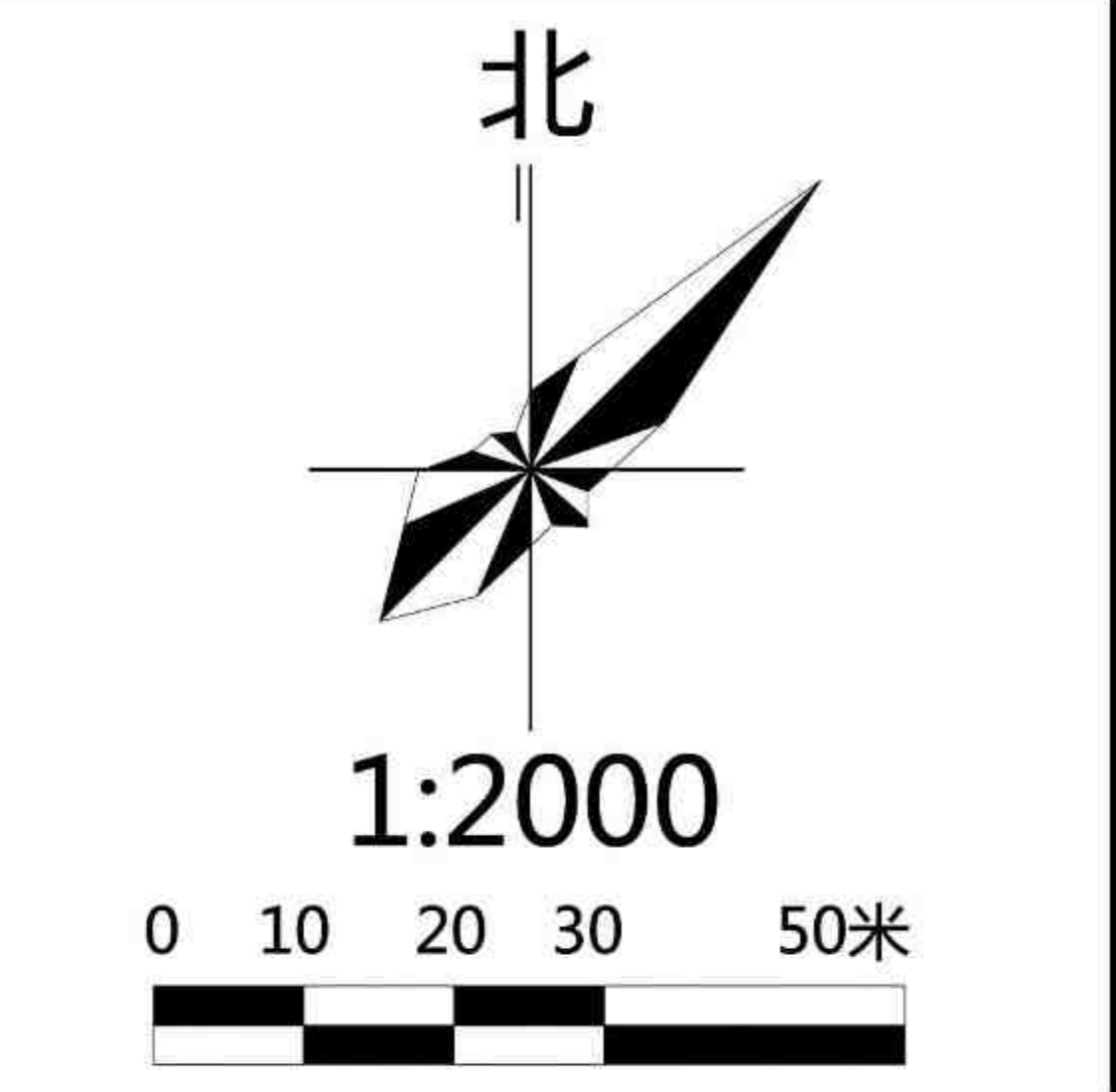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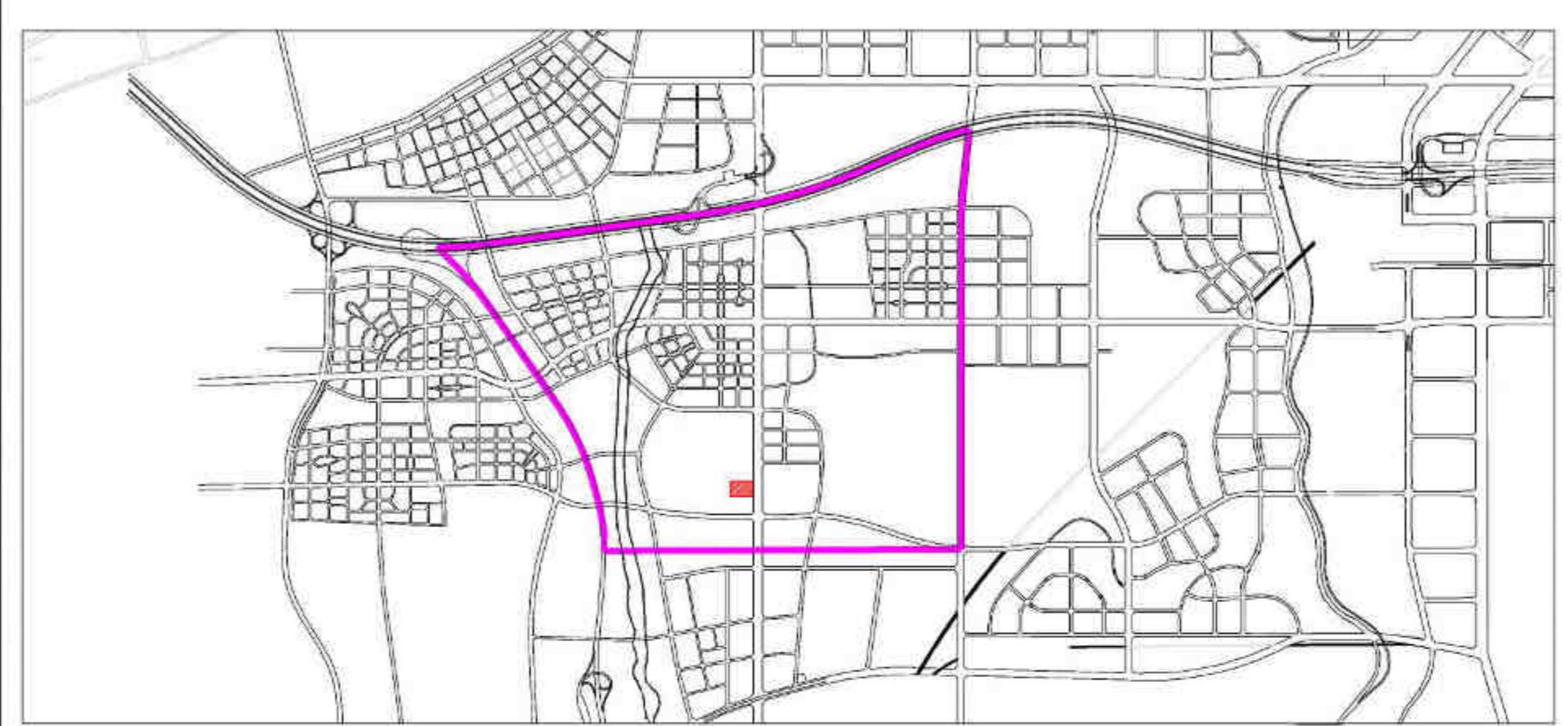
说明:

- 沣西新城XXFX-CXG03-177地块位于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 具体位置为科创谷七路以南、创智路以北、东南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815347平方米(约1223.0亩)。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CXG03-177-A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CXG03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 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X=1220.329
Y=4858.889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 - $\le 24\text{米}$ 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U12)
建筑使用性质	市政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办公、配套服务设施
规划净用地面积	9222平方米(约13.8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9222.8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8.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20.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le 24\text{米}$	8.0米	6.5米	4.5米	6.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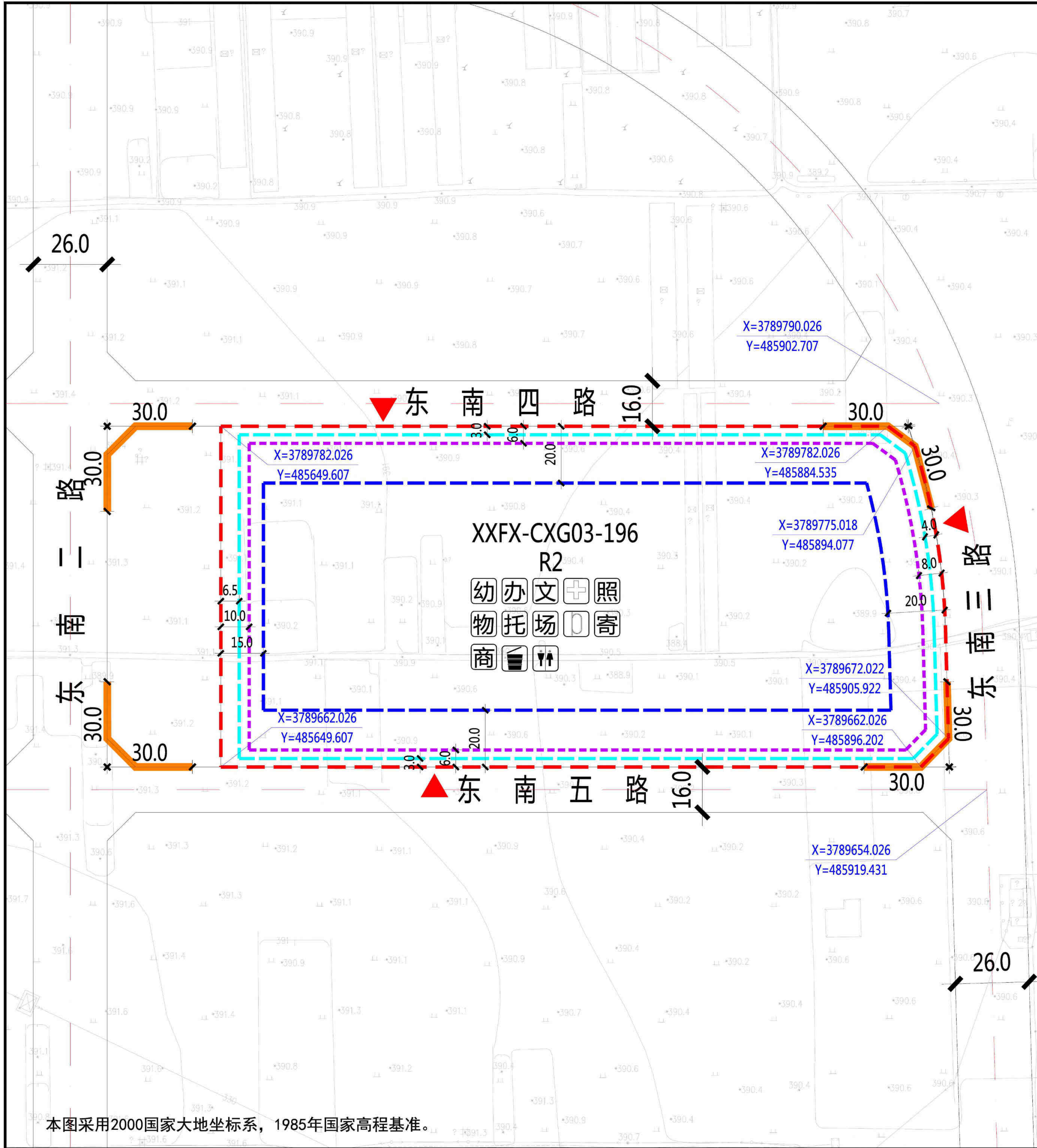
说明：

- 1、沣西新城XXFX-CXG03-177-A地块位于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具体位置为科创七路以南、创智路以北、东南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9222.8平方米(约13.8亩)。
- 2、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4、停车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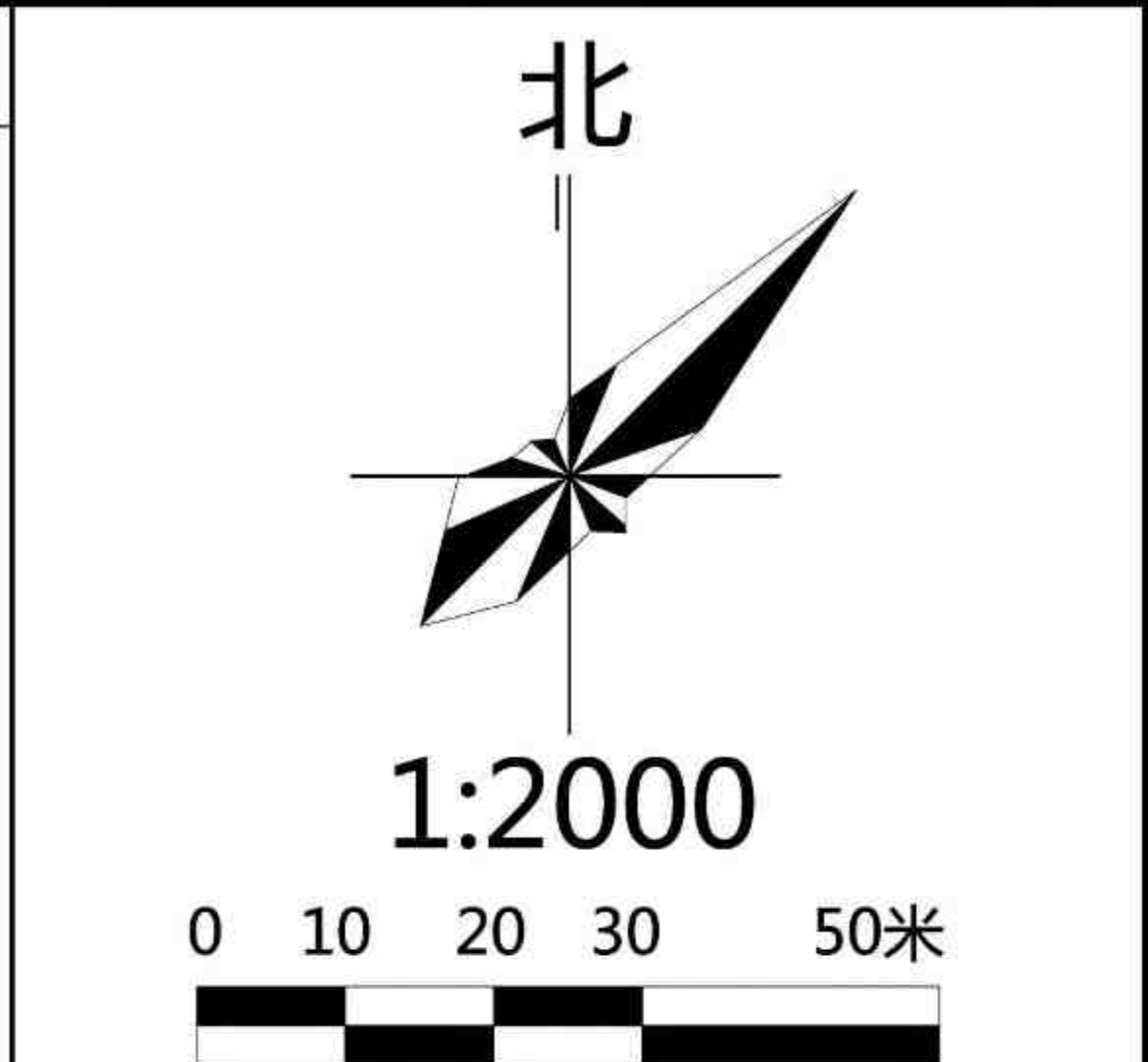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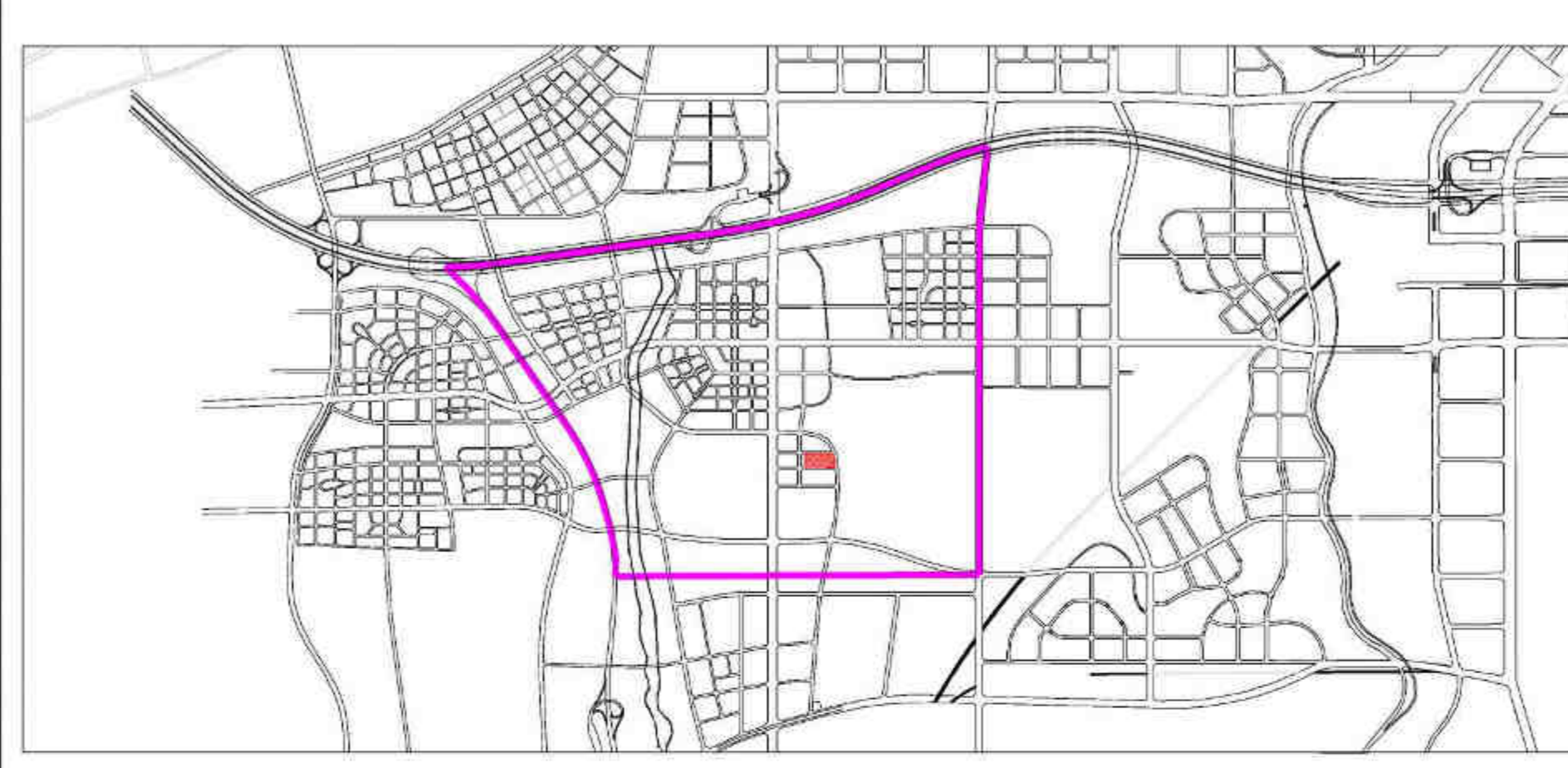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3月	图名	XXFX-CXG03-177-A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XXFX-CXG03-196地块在沔西新城XXFX-CXG03管理单元的位置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托儿所
道路红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道路中线	幼儿园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社区服务站	社区商业网点
地块控制点坐标	文化活动站	公共厕所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社区卫生服务站	生活垃圾收集站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8米建筑控制线	物业管理与服务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0254平方米 (约45.4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5, 小于等于3.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90762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南、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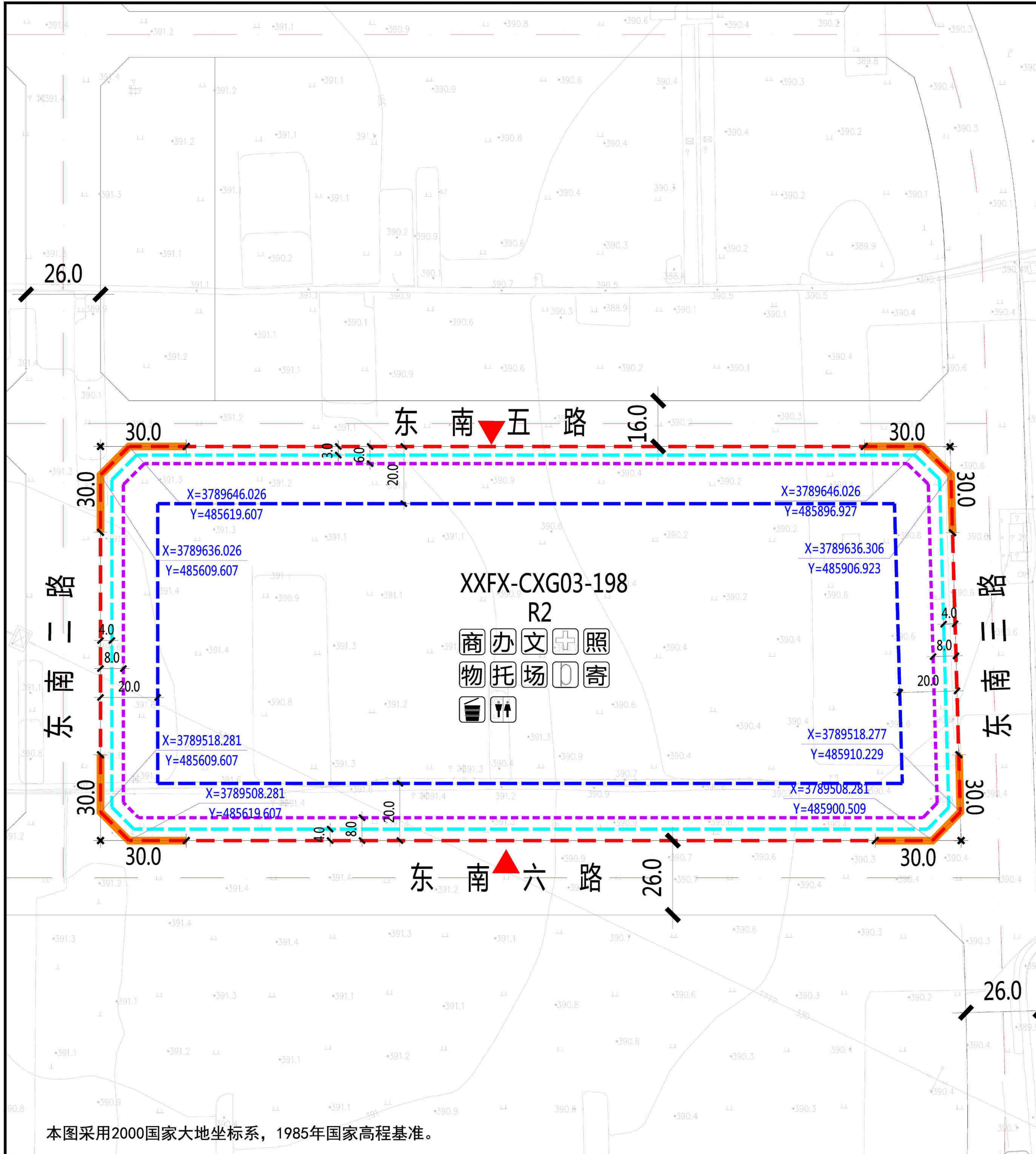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4.0米	3.0米	6.5米	3.0米
18-54米	8.0米	6.0米	10.0米	6.0米
>54米	20.0米	20.0米	15.0米	20.0米

说明:

- 沔西新城XXFX-CXG03-196地块位于沔西新城创新港片区, 具体位置为东南四路以南、东南五路以北、南二路以东、东三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0254平方米(约45.4亩)。
- 配套设施: 12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40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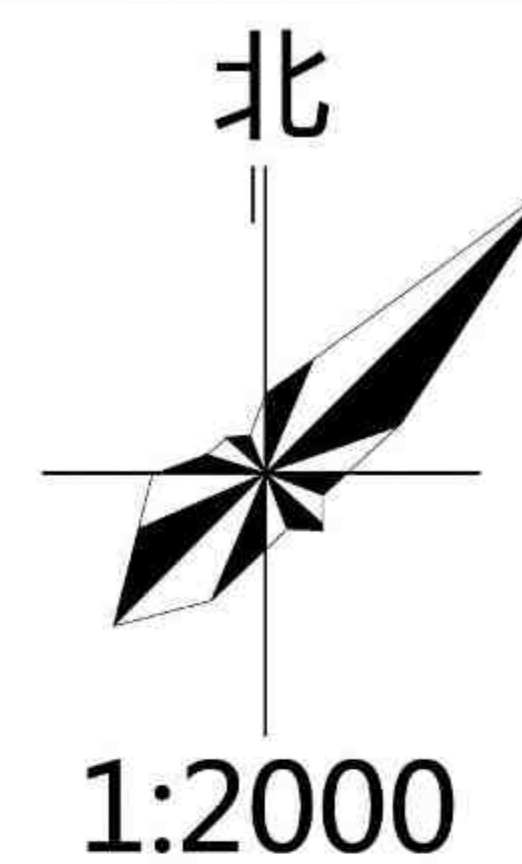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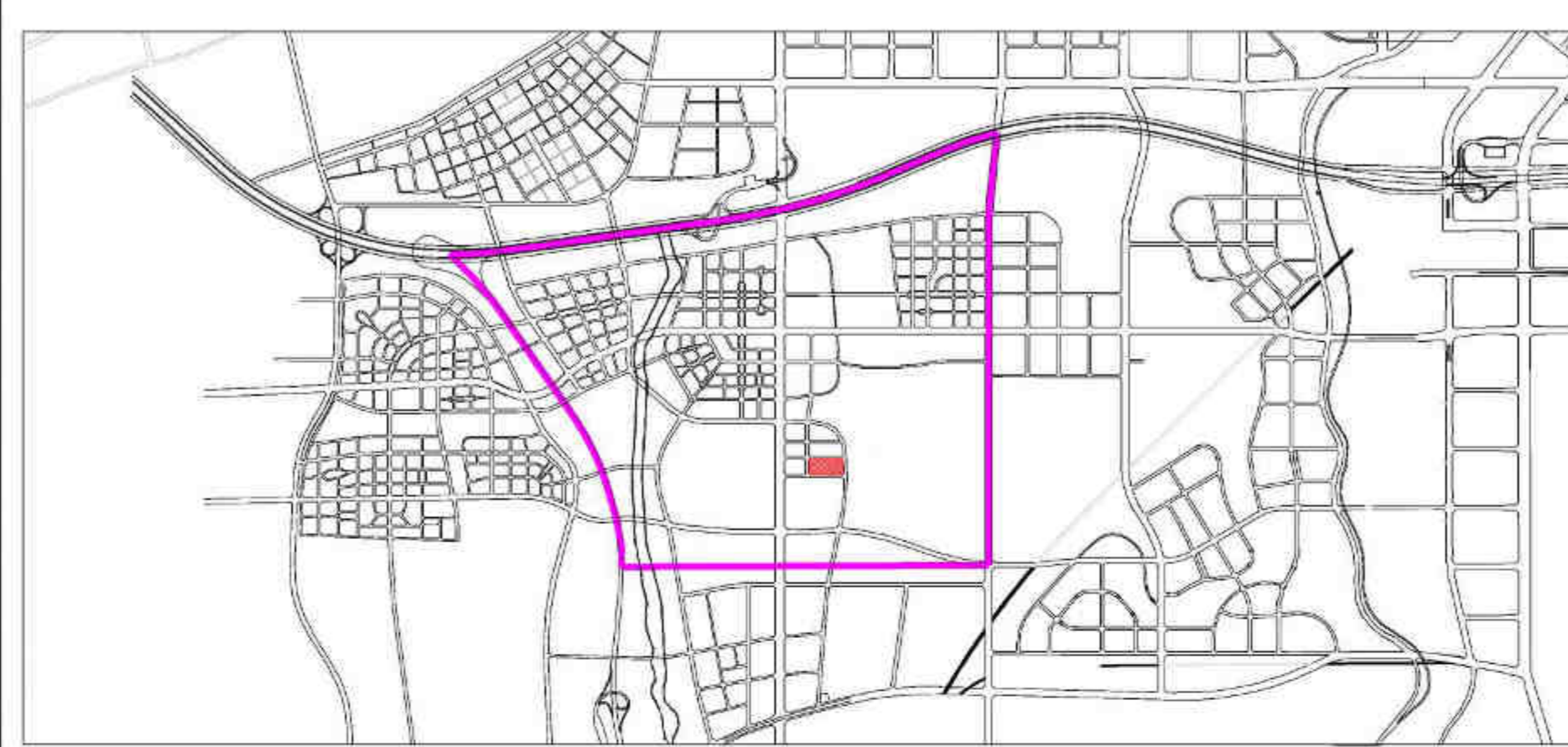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CXG03-198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CXG03管理单元的位置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道路红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道路中线	社区服务站	社区商业网点
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文化活动站	公共厕所
地块控制点坐标	社区卫生服务站	生活垃圾收集站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18米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40985平方米 (约61.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5, 小于等于3.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2295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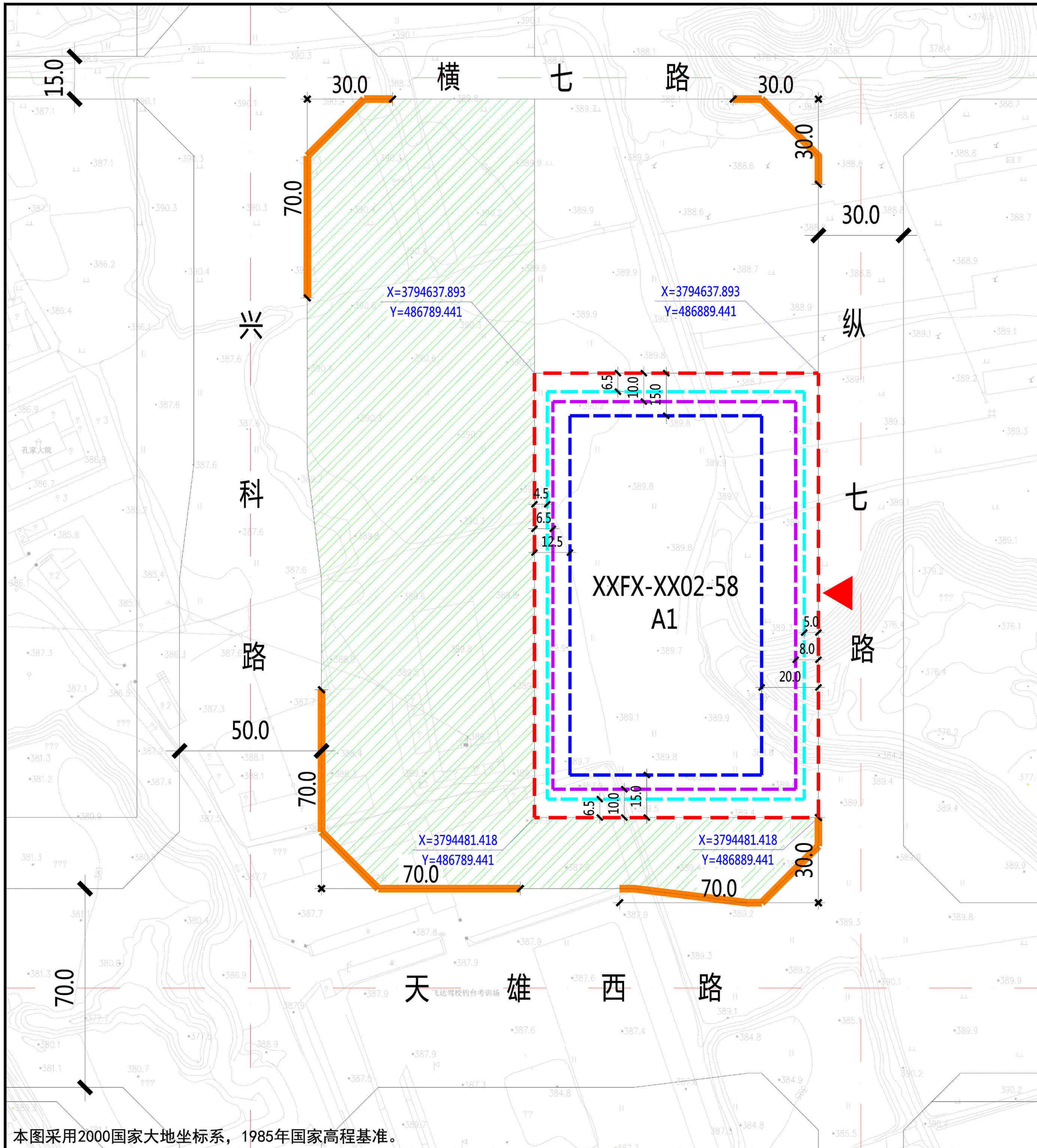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4.0米	4.0米	4.0米	3.0米
18-54米	8.0米	8.0米	8.0米	6.0米
>54米	20.0米	20.0米	20.0米	20.0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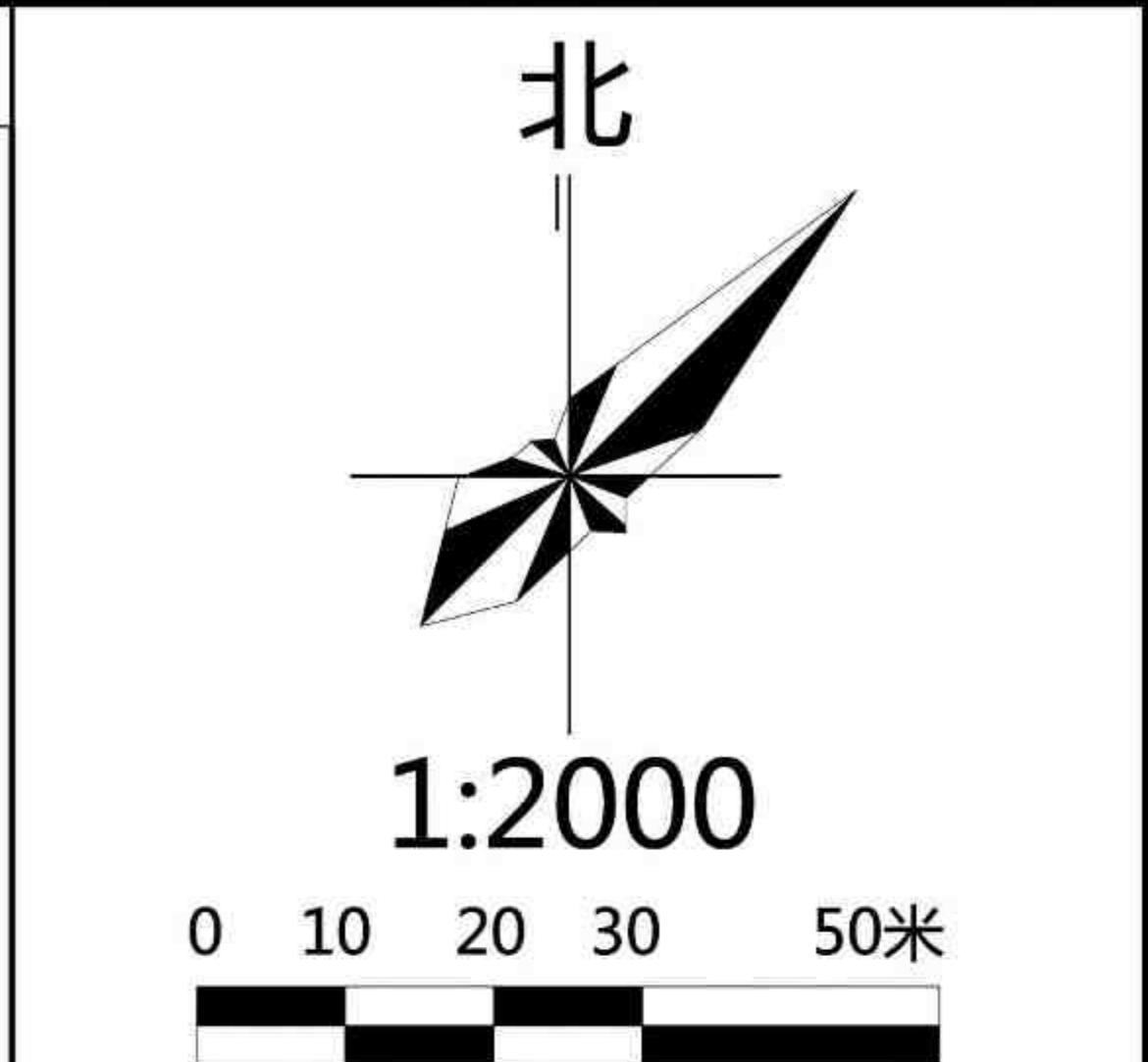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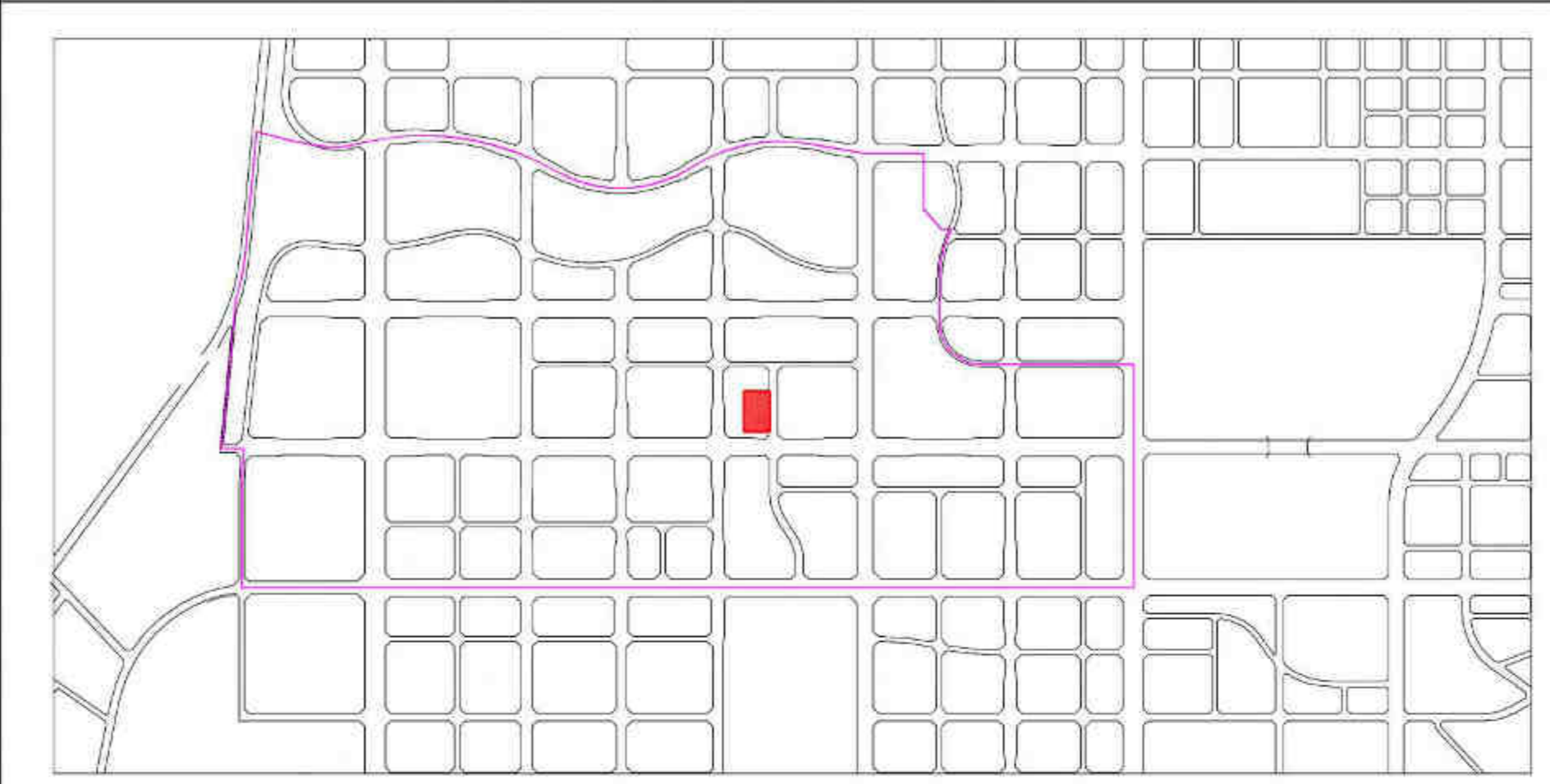
1. 沣西新城XXFX-CXG03-198地块位于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具体位置为东南五路以南、东南六路以北、东南二路以东、东南三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0985平方米(约61.5亩)。
2. 配套设施: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5.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XXFX-XX02-58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 - 道路中线
-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 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X=3794637.893
Y=486789.441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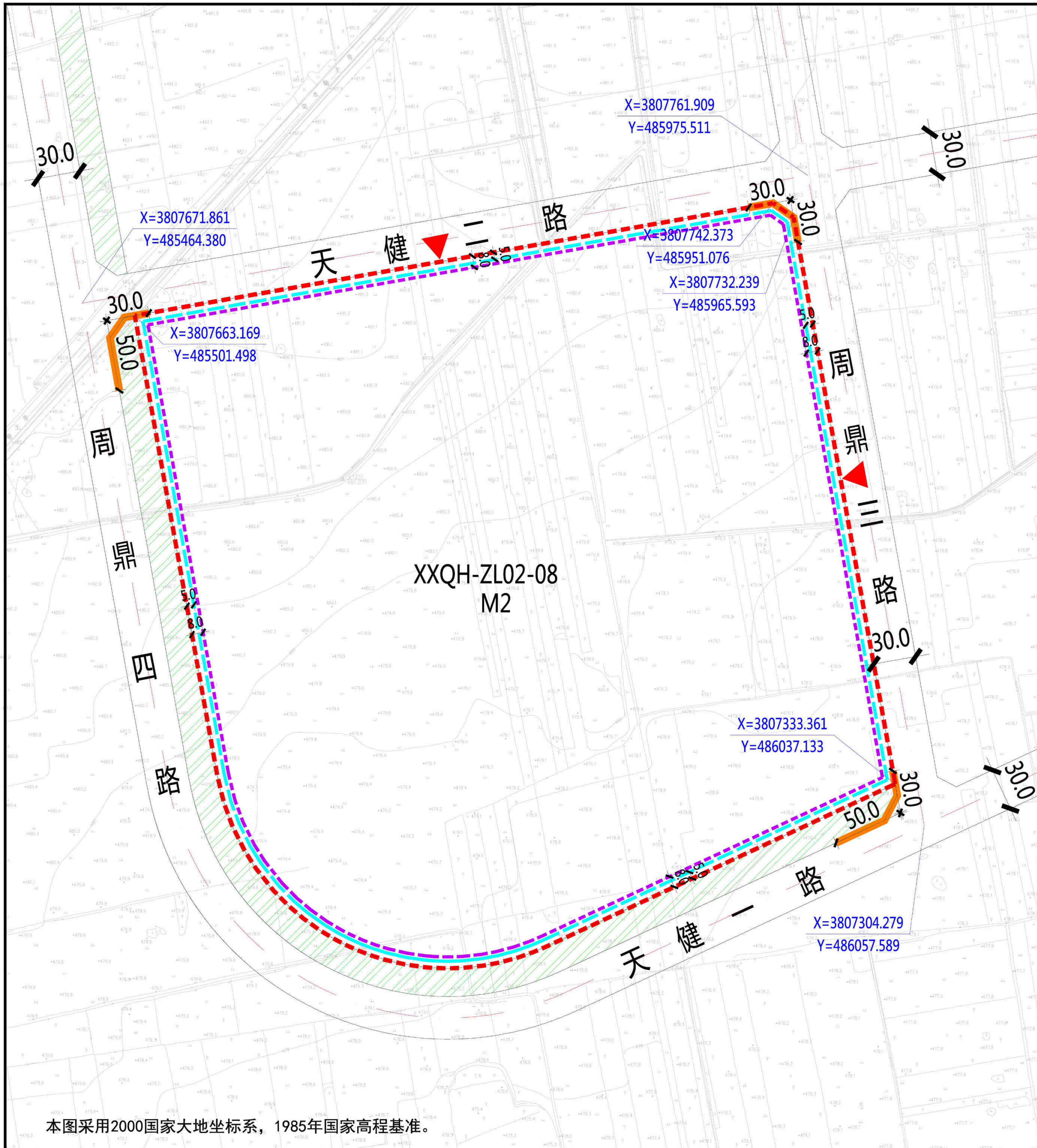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行政办公用地(A1)
建筑使用性质	行政办公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配套服务设施
规划净用地面积	15647平方米(约23.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5, 小于等于3.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46942.2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35%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6.5米	4.5米	6.5米
24-50米	8.0米	10.0米	6.5米	10.0米
>50米	20.0米	15.0米	12.5米	15.0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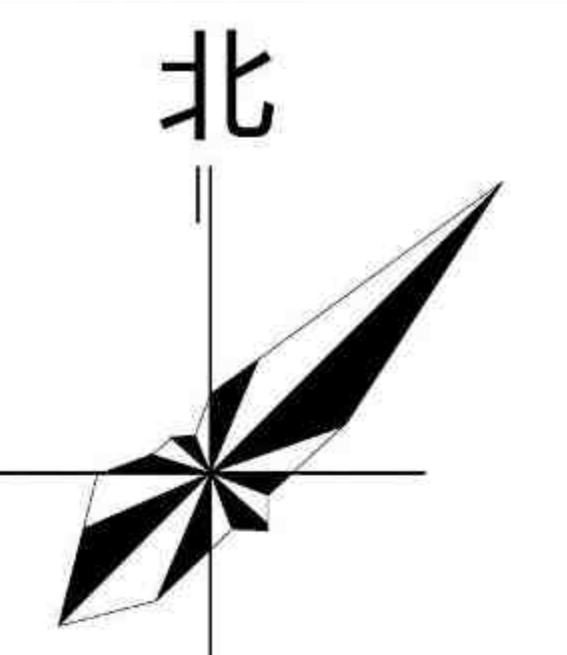
- 沣西新城XXFX-XX02-58地块位于沣西新城信息片区,具体位置为沣西新城兴科路以东,天雄西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5647平方米(约23.5亩)。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ZL02-08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ZL02管理单元的位置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24米建筑控制线
- - -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 / / 尺寸标注(单位:米)
- 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地块指标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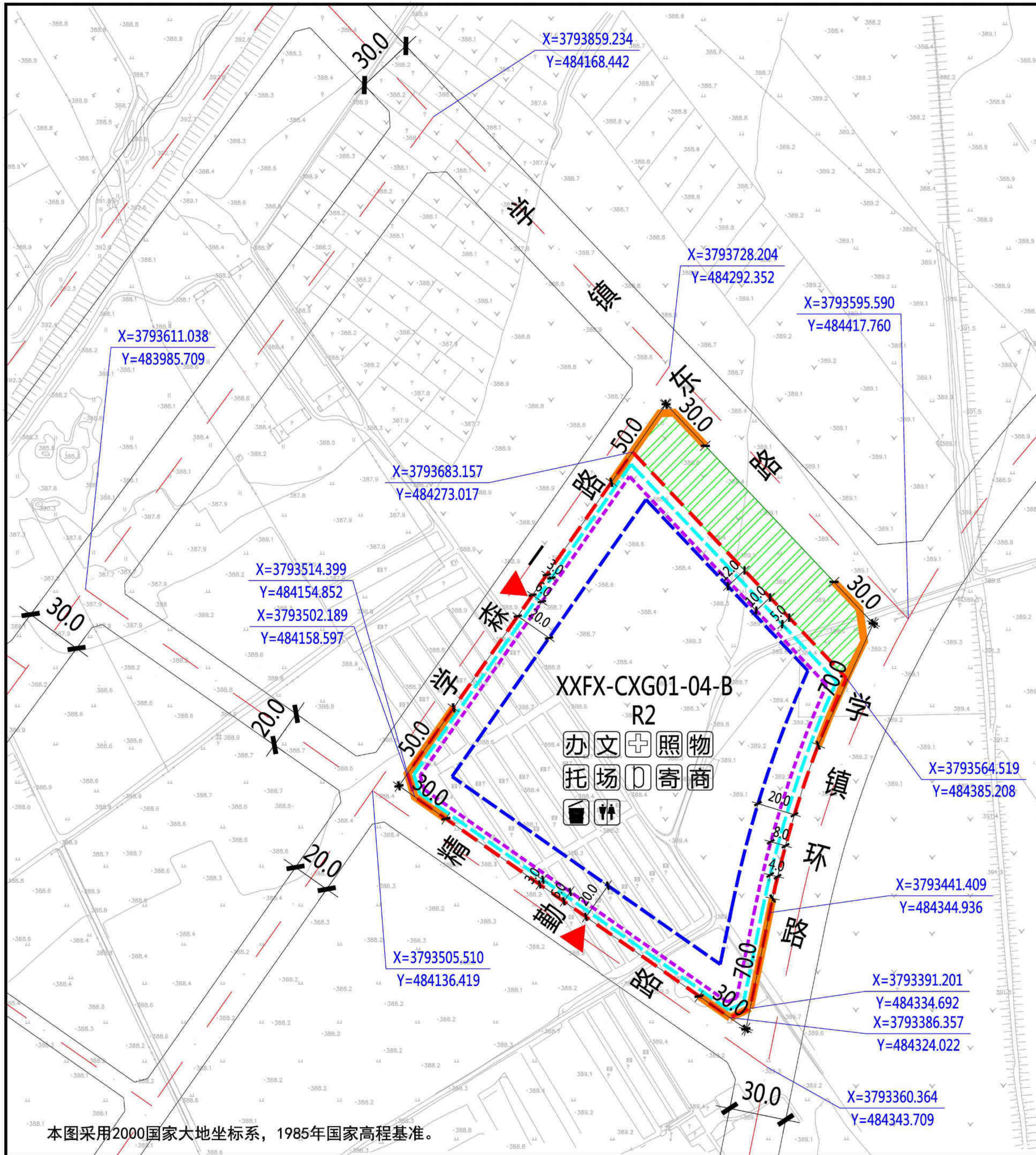
规划净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M2)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及服务建筑、公用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14775平方米(约322.16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22162平方米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功能比例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18-50米	8.0米	8.0米	8.0米	8.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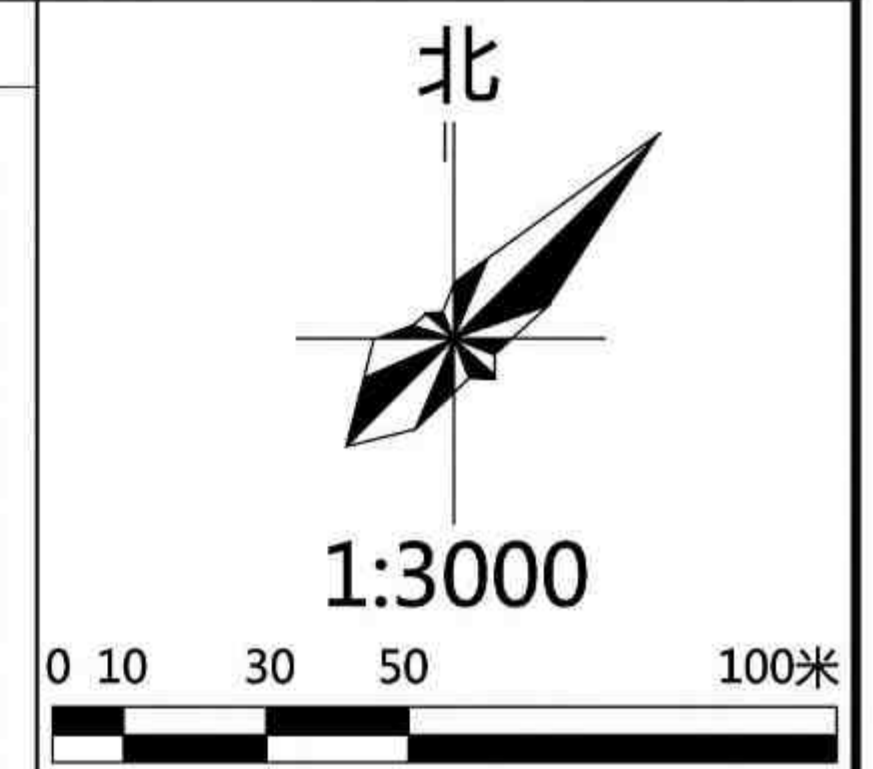
说明:

- 秦汉新城XXQH-ZL02-08地块位于秦汉新城周陵片区, 具体位置为天健二路由南、天健一路以北、周鼎四路以东、周鼎三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14775平方米(约322.16亩)。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CXG01-04-B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CXG01管理单元的位置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尺寸标注(单位:米)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 18\text{m}$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	---	---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6356平方米 (约54.53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8, 小于等于2.2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79983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le 18\text{m}$	4.0米	3.0米	3.0米	5.0米
18-54米	8.0米	6.0米	6.0米	10.0米
> 54米	20.0米	20.0米	20.0米	1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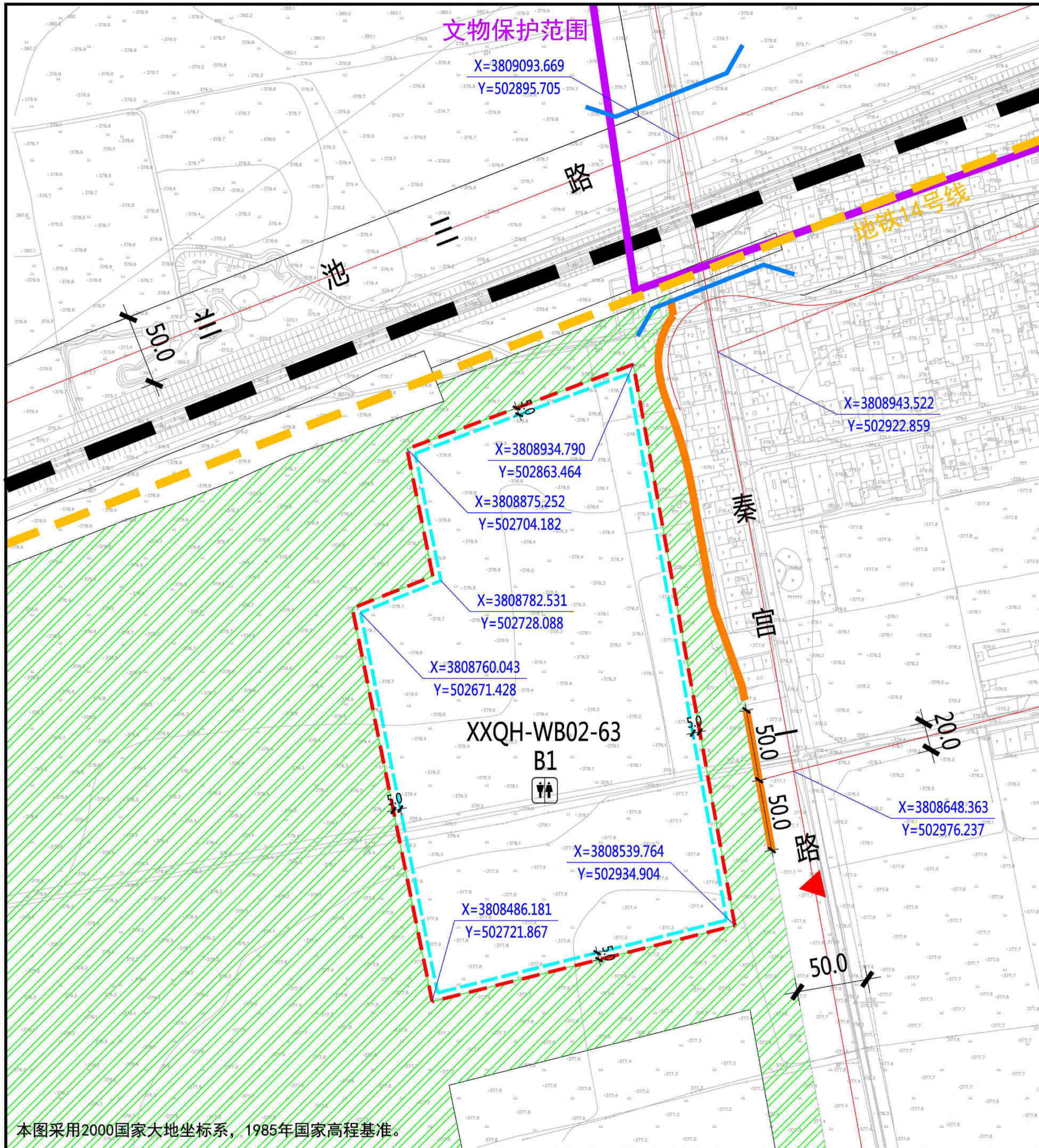
说明:

- 沣西新城XXFX-CXG01-04-B地块位于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 具体位置为精勤路以北、学镇环路以西、学镇东路以南、学森一路以东。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6356平方米 (约54.53亩)。
- 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 1700 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 400 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 300 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150 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 350 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 100 平方米
托儿所	—	≥ 350 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 900 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600 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 200 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 10 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 50 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 90 平方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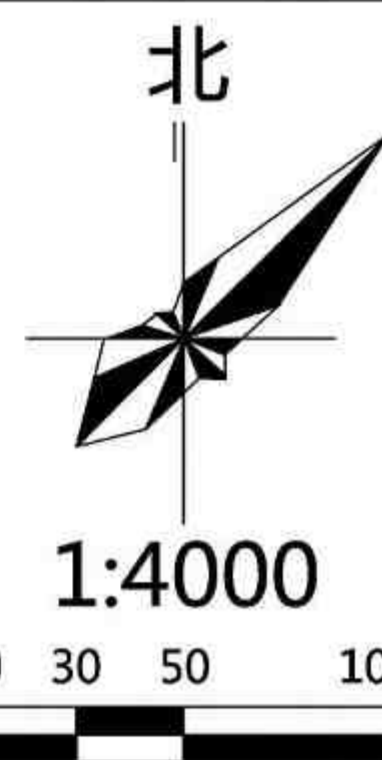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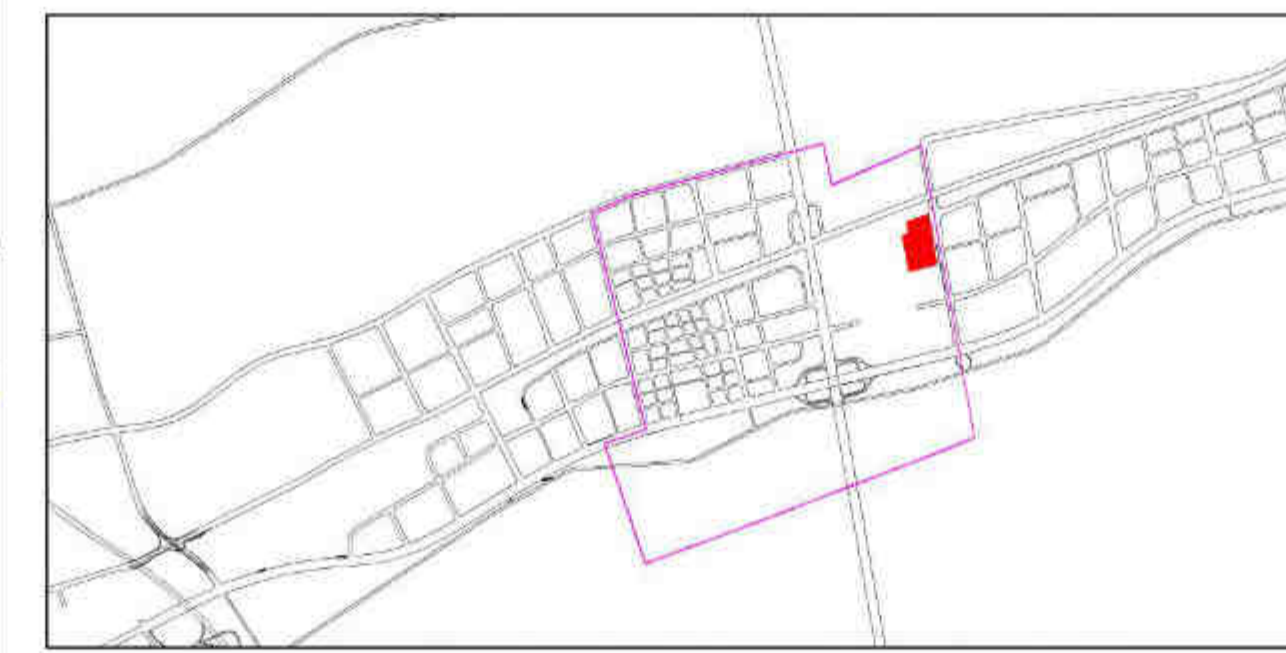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3月	图名	XXFX-CXG01-04-B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WB02-63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W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 - 道路红线 - - - 道路中线 / / / 城市绿带 x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x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24米建筑控制线 公共厕所 - - - 文物保护范围 - - - 城市轨道交通 |
|--|---|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81239平方米 (约121.86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1.2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97487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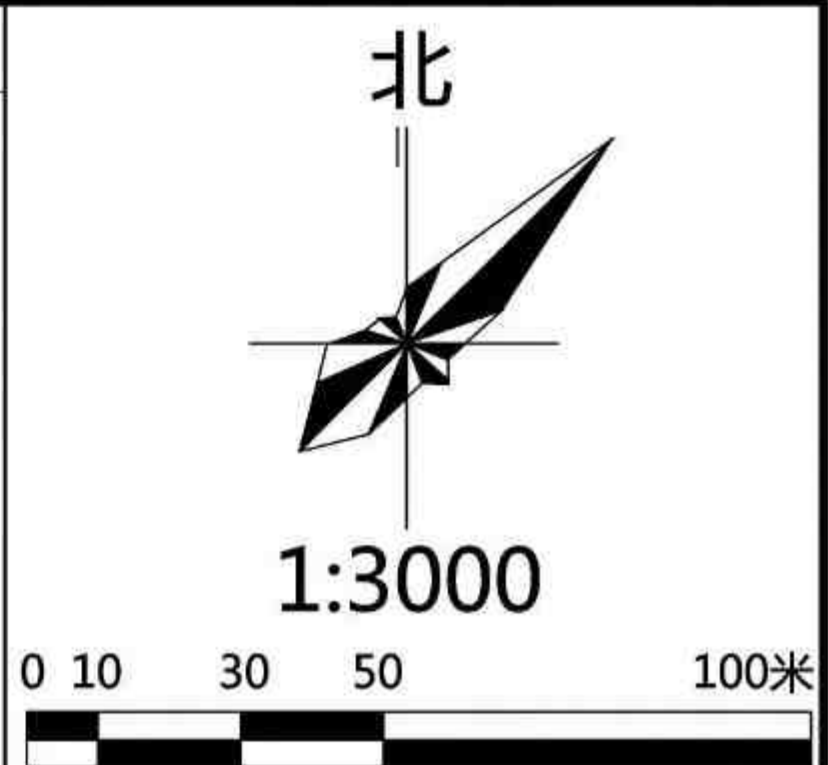
- 秦汉新城XXQH-WB02-63地块位于秦汉新城渭北片区,具体位置为兰池大道以北、兰池二路以南、秦官一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81239平方米(约121.86亩)。
- 配套设施: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沿街设置出入口,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XXQH-WB02-64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W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 - ≤24米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公共厕所
- 5.0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X=3808253.593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8972平方米 (约58.46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1.2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46766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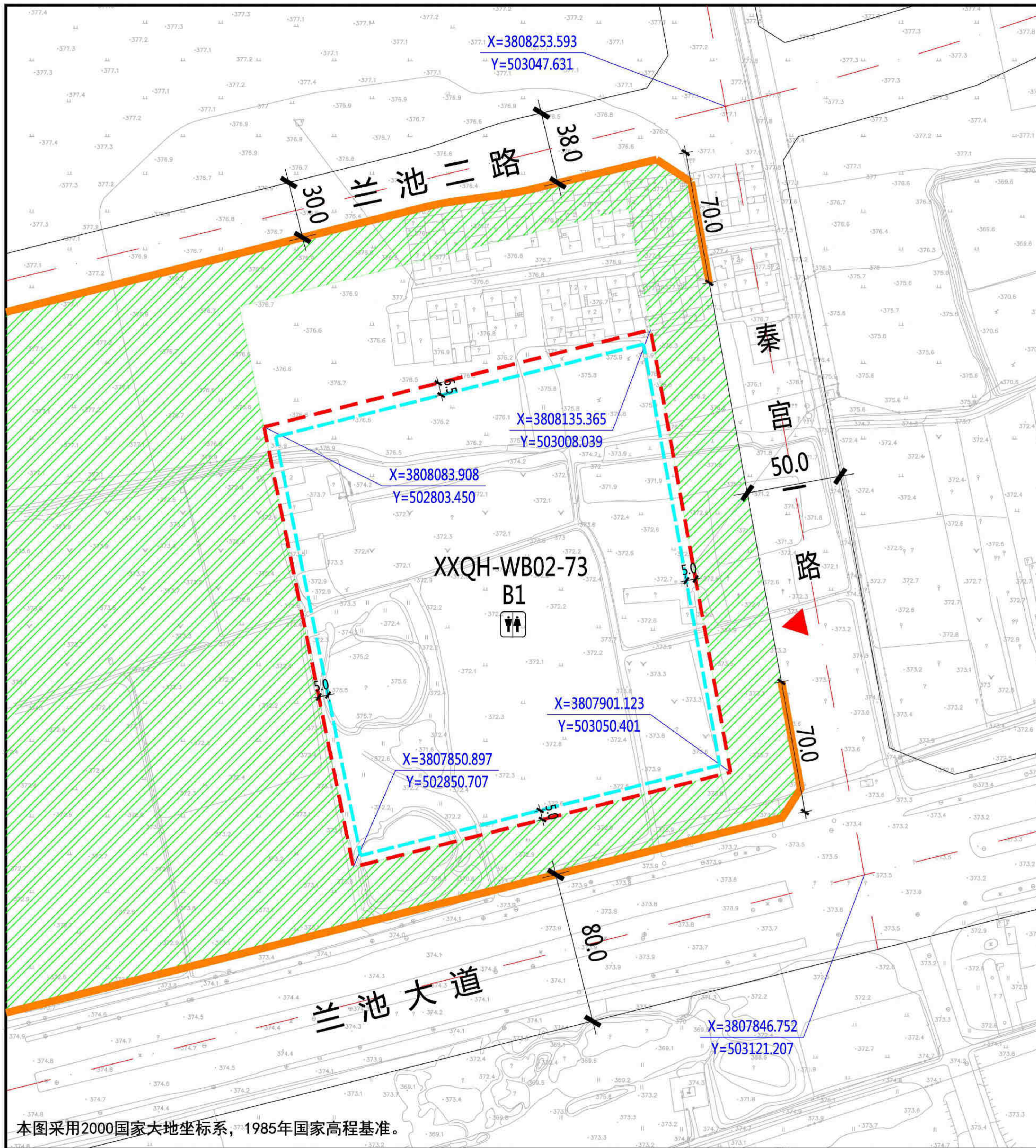
说明:

- 秦汉新城XXQH-WB02-64地块位于秦汉新城渭北片区,具体位置为兰池二路以北、秦宫一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8972平方米 (约58.46亩)。
- 配套设施: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沿街设置出入口,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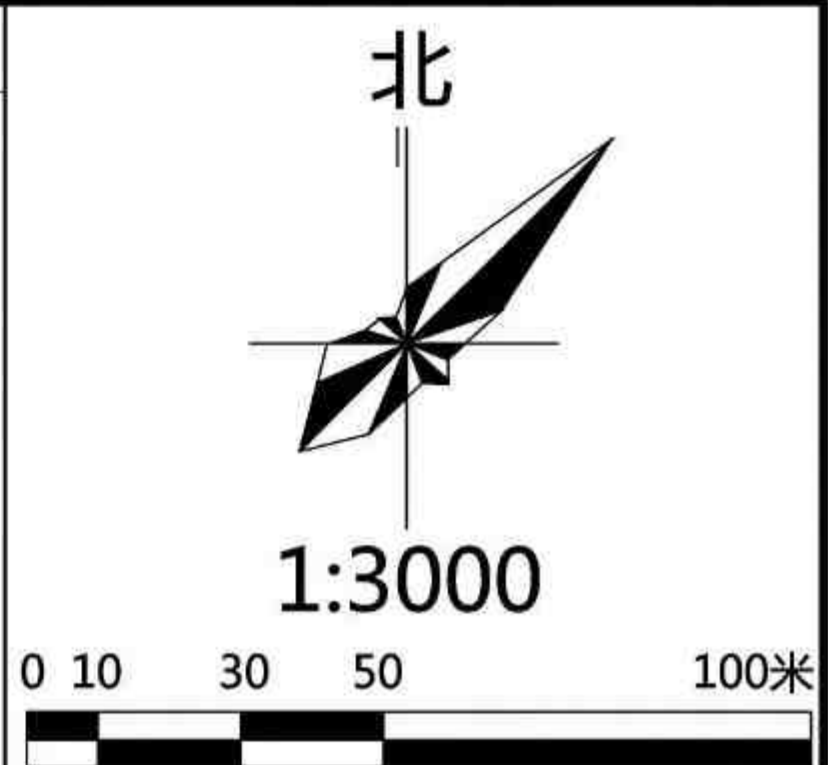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WB02-73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W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 - ≤24米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公共厕所
- 5.0 尺寸标注(单位:米)
- X=3808253.593
Y=503047.631 地块控制点坐标
-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49504平方米(约74.26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1.2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940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6.5米

说明:

- 秦汉新城XXQH-WB02-73地块位于秦汉新城渭北片区,具体位置为兰池大道以北、兰池二路以南、秦官一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9504平方米(约74.26亩)。
- 配套设施: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沿街设置出入口,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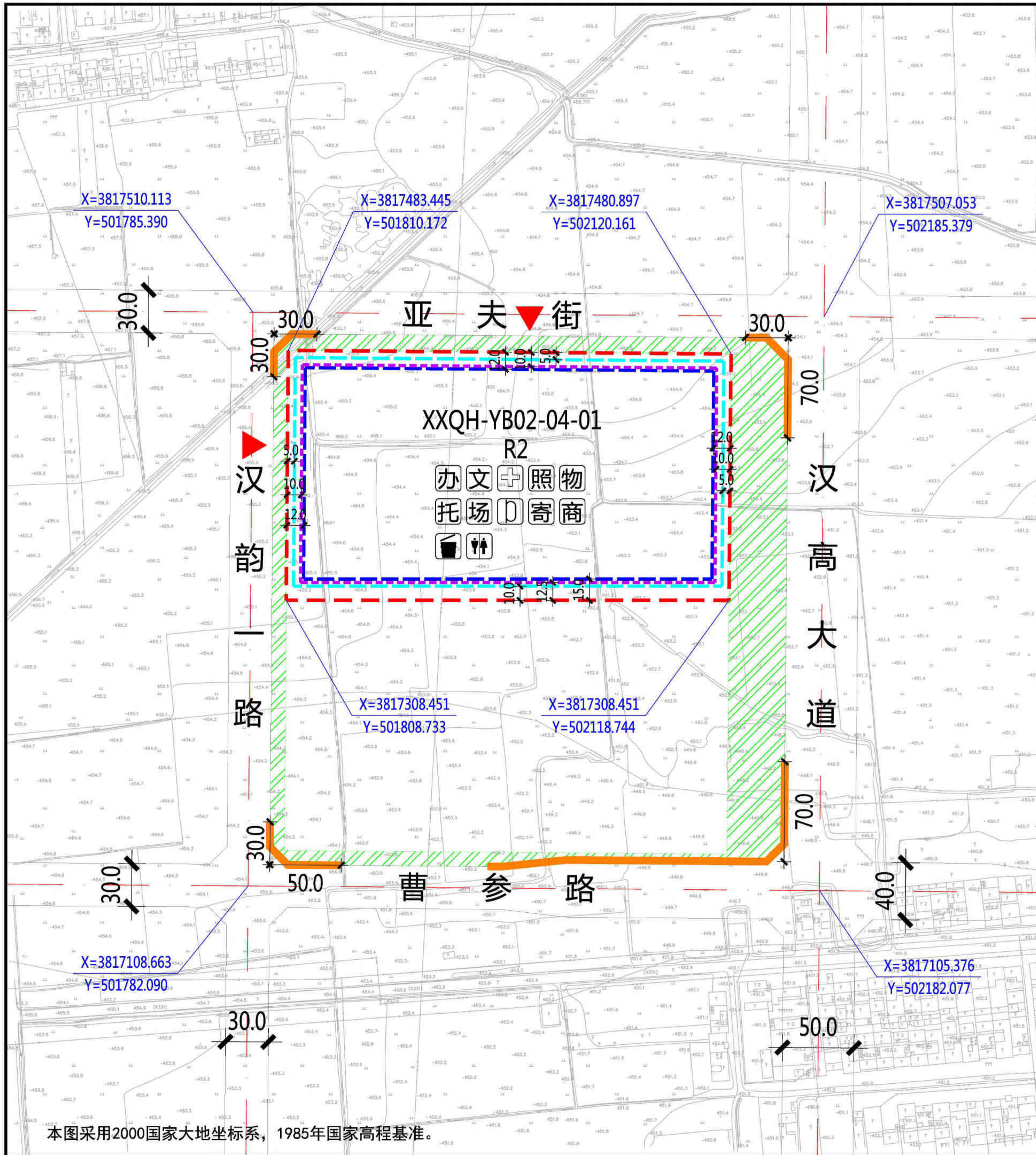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公共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服务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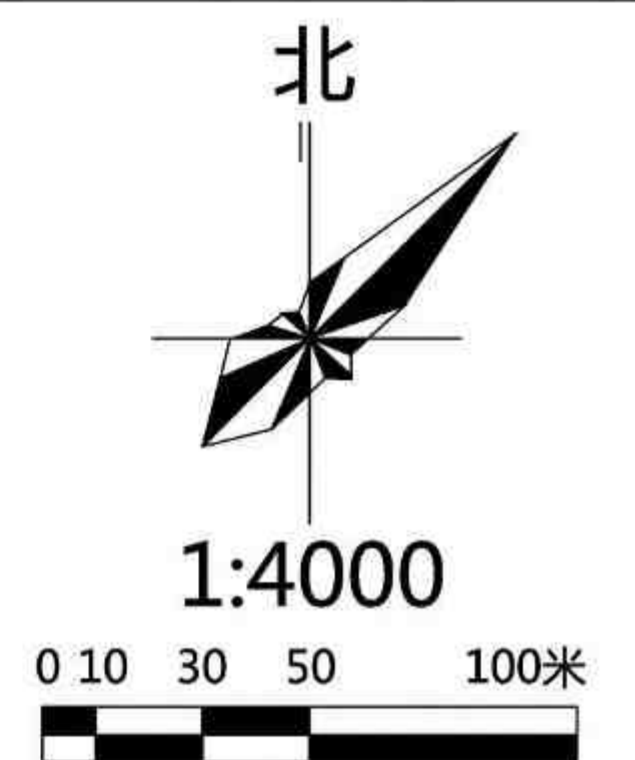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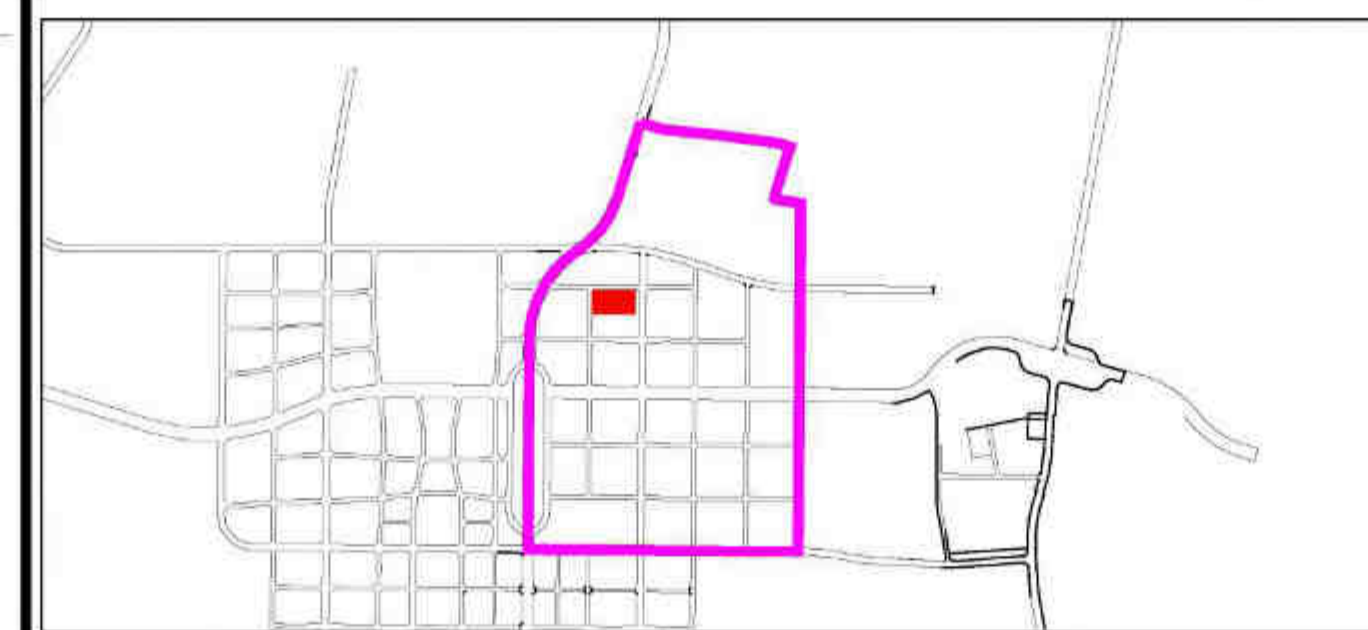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3月	图名	XXQH-WB02-73 地块分图则
------	-----	------	---------	----	--------------------



XXQH-YB02-04-01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尺寸标注(单位:米)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
|--|--|---|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53855平方米(约80.78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3463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10.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12.5米	10.0米	10.0米
>54米	12.0米	15.0米	12.0米	12.0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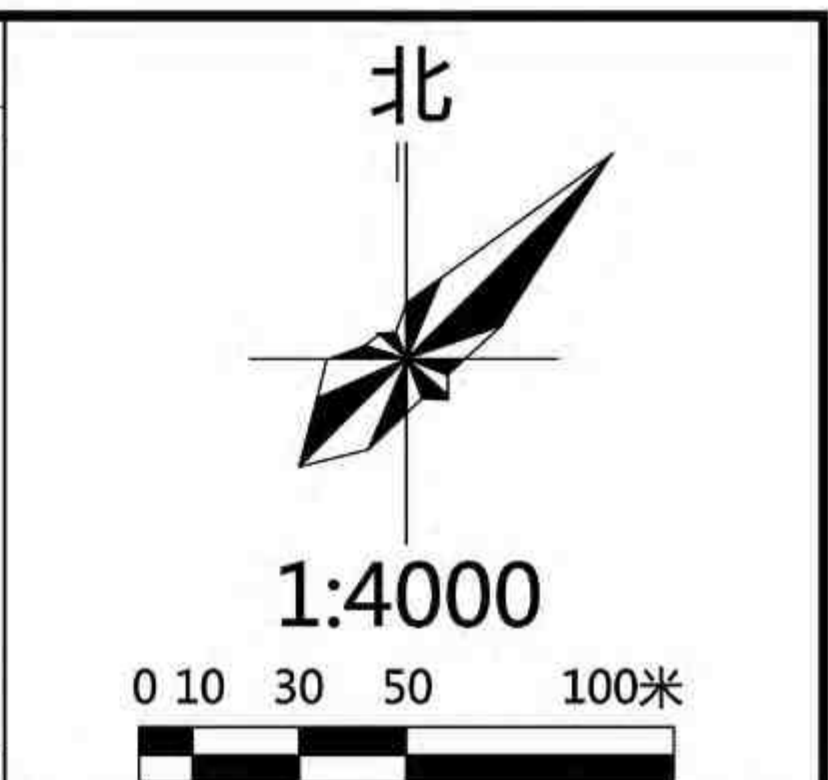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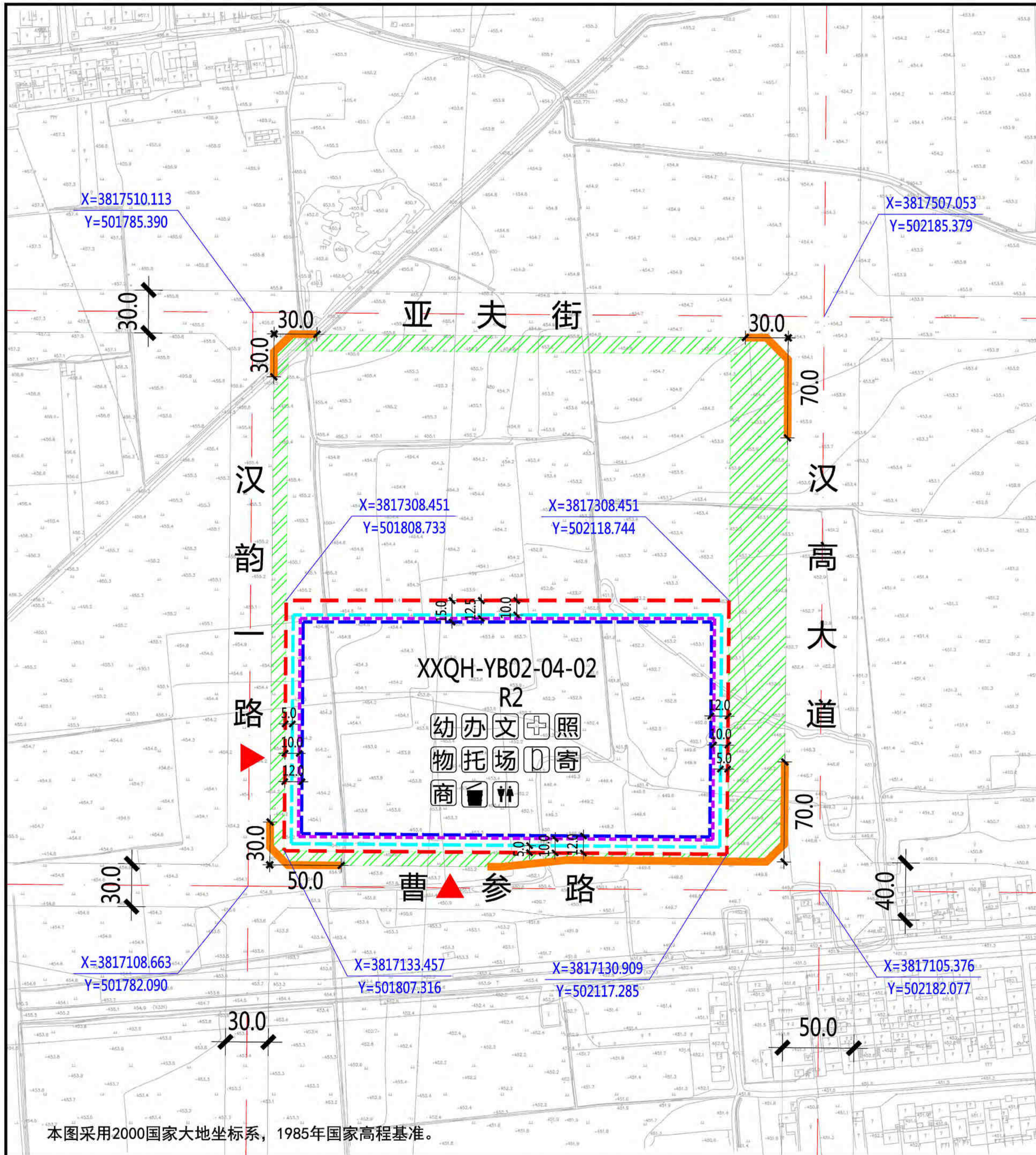
- 秦汉新城XXQH-YB02-04-01地块位于秦汉新城源北片区,具体位置为曹参路以北、亚夫街以南、汉韵一路以东、汉高大道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53855平方米(约80.78亩)。
- 配套设施: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3月	图名	XXQH-YB02-04-01 地块分图则
------	-----	------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18米建筑控制线	物业管理与服务
道路红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托儿所
道路中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尺寸标注(单位:米)	幼儿园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社区服务站	社区商业网点
地块控制点坐标	文化服务站	公共厕所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社区卫生服务站	生活垃圾收集站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54643平方米(约81.96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3660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5.0米	10.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2.5米
>54米	12.0米	12.0米	12.0米	1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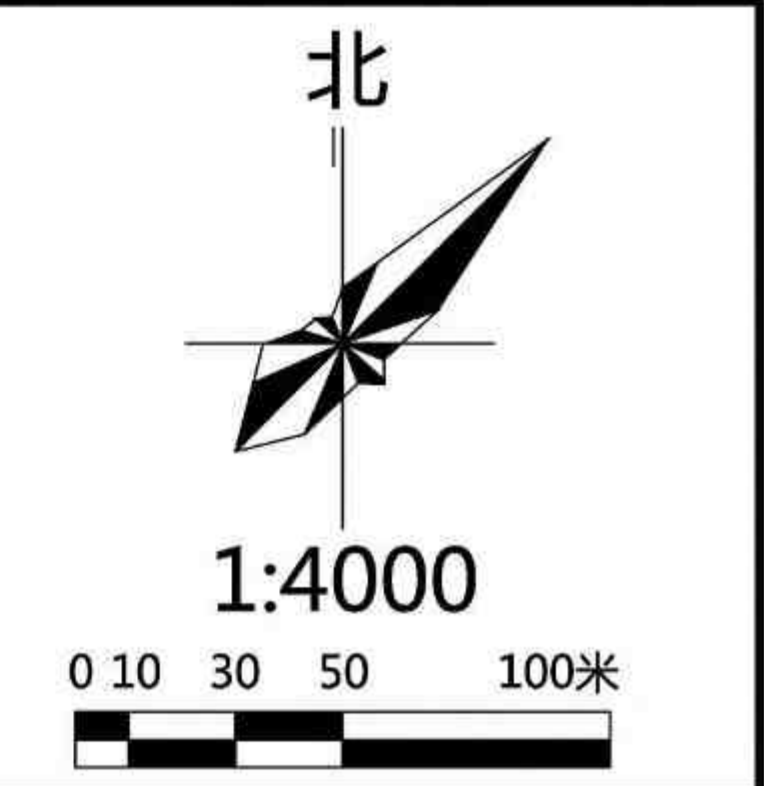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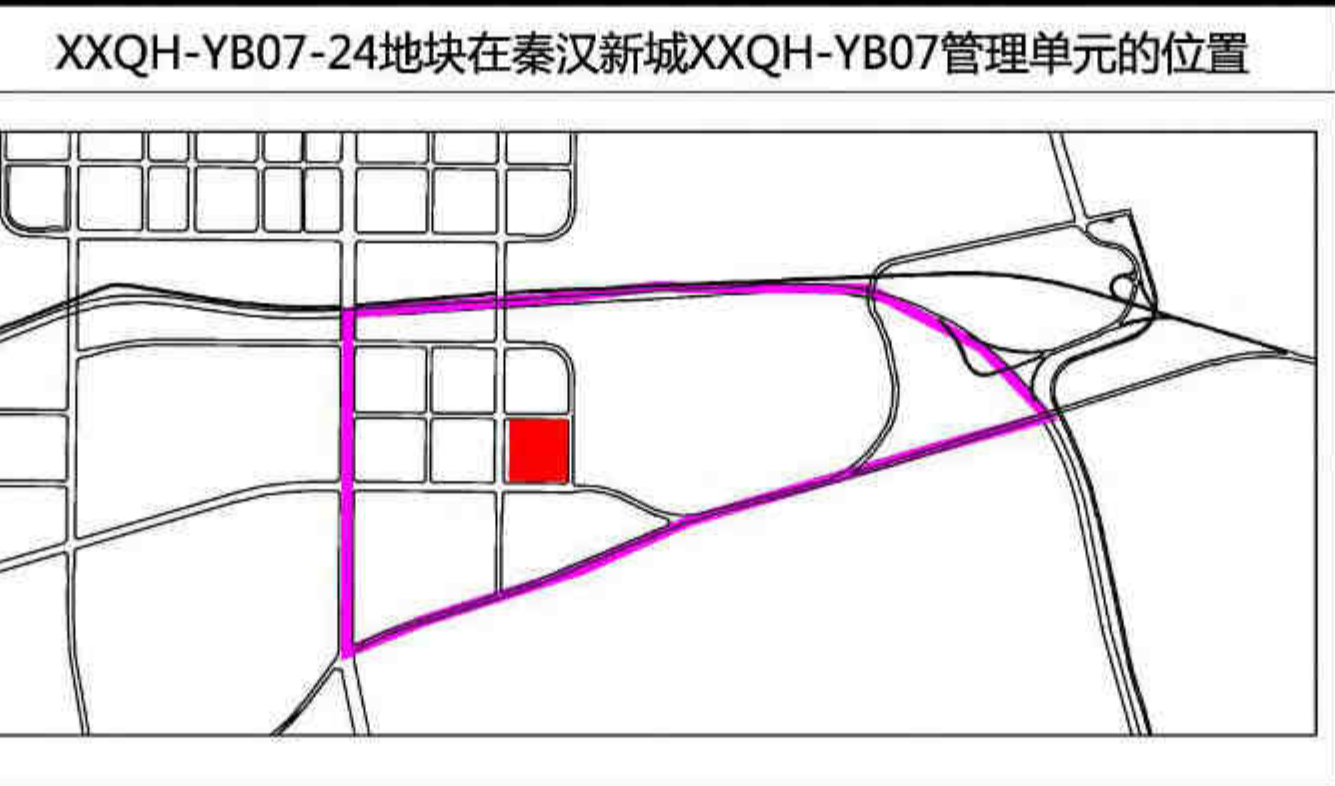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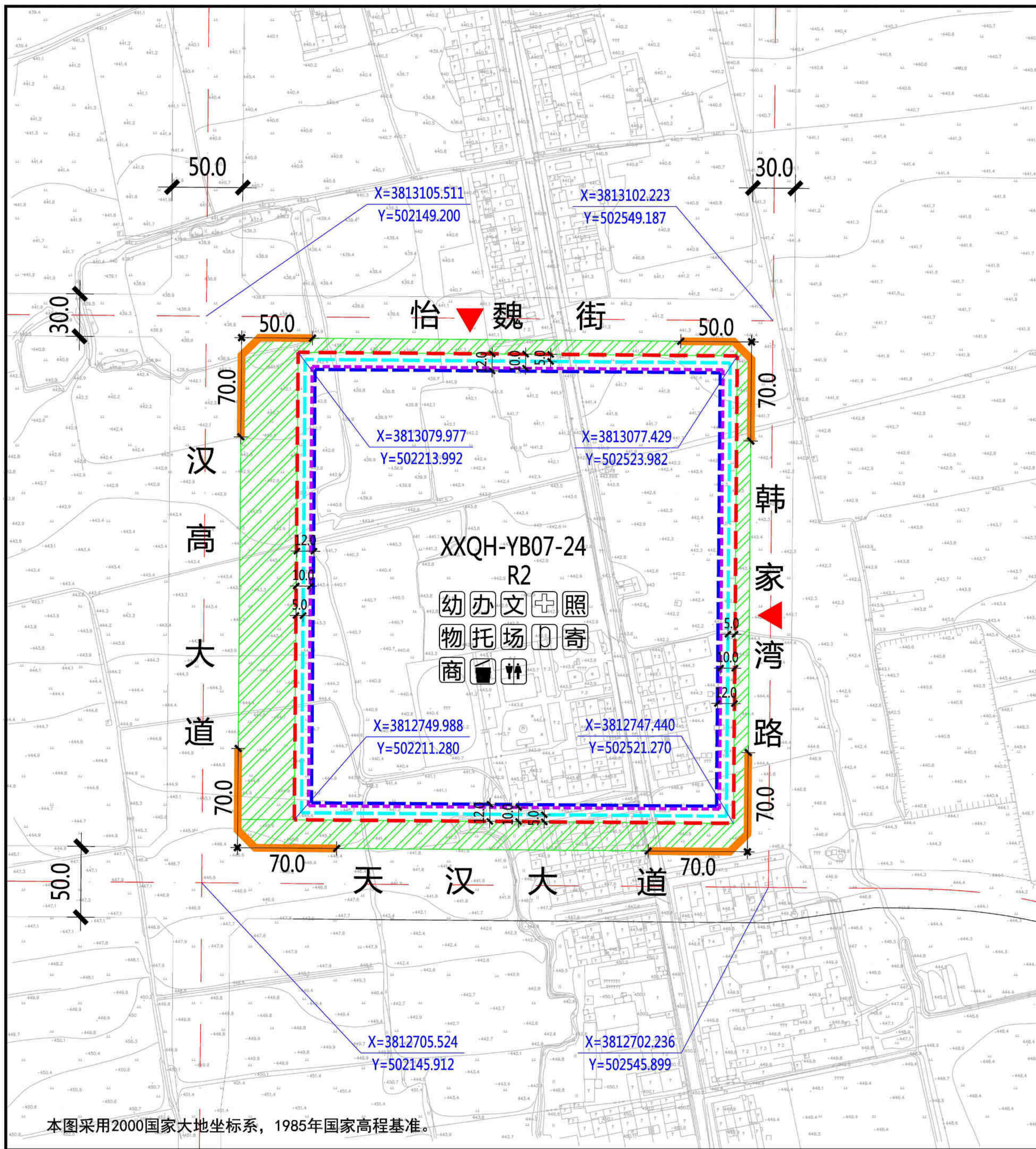
说明:

- 秦汉新城XXQH-YB02-04-02地块位于秦汉新城城北片区,具体位置为曹参路以北、亚夫街以南、汉韵一路以东、汉高大道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54643平方米(约81.96亩)。
- 配套设施:6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270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服务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2700平方米	≥27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服务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尺寸标注(单位:米)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	--	--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02300平方米(约153.4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5575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54米	12.0米	12.0米	12.0米	1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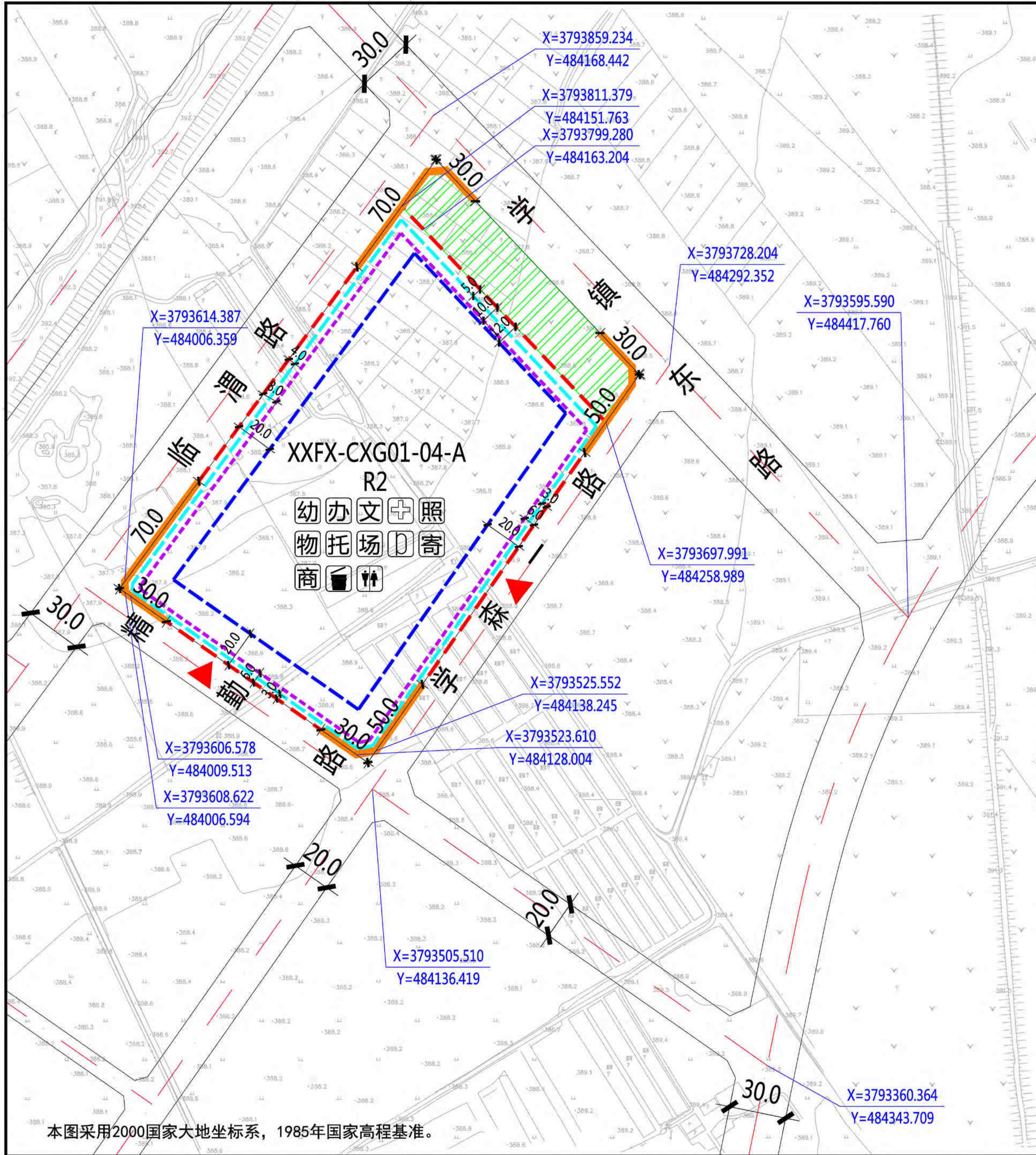
说明:

- 秦汉新城XXQH-YB07-24地块位于秦汉新城城北片区,具体位置为天汉大道以北、怡魏街以南、汉高大道以东、韩家湾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02300平方米(约153.45亩)。
- 配套设施:12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40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8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4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20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50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4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14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89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150平方米。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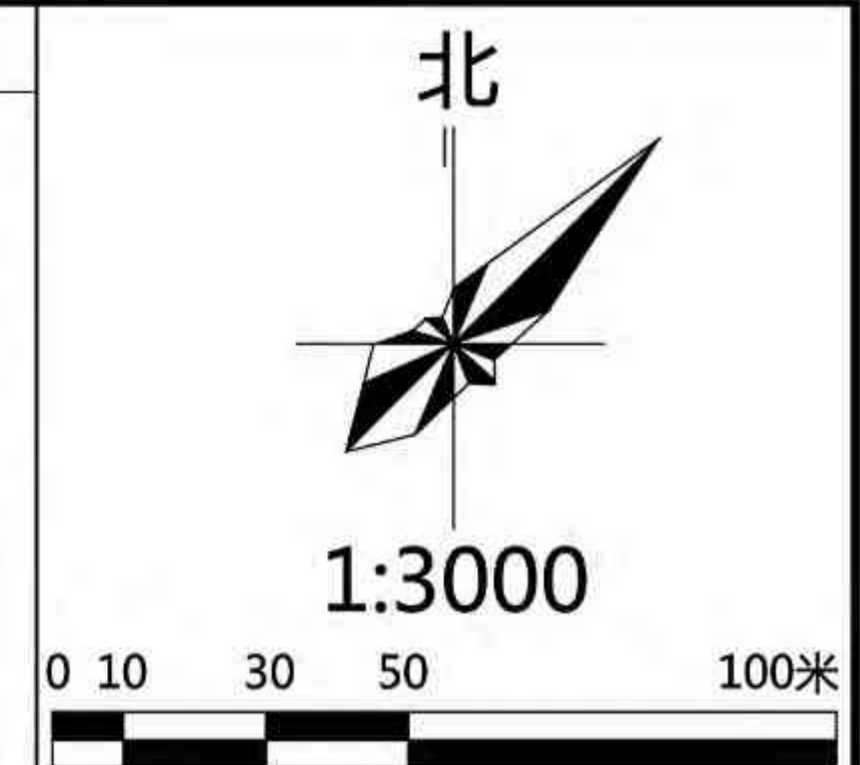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25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8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4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20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50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4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14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89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35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150平方米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XXFX-CXG01-04-A地块在沔西新城XXFX-CXG01管理单元的位置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18米建筑控制线	物	物业管理与服务
道路红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托	托儿所
道路中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尺寸标注(单位:米)	图例	幼	幼儿园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图例	室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地块控制点坐标	图例	社	社区服务站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图例	文	文化活动站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图例	社	社区卫生服务站
	图例	老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图例	生	生活垃圾收集站
	图例	再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6462平方米 (约54.6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8, 小于等于2.2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0216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3.0米	3.0米	4.0米	5.0米
18-54米	6.0米	6.0米	8.0米	10.0米
>54米	20.0米	20.0米	20.0米	12.0米

说明:

- 沔西新城XXFX-CXG01-04-A地块位于沔西新城创新港片区,具体位置为精勤路以北、临渭路以东、学镇东路以南、学森一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6462平方米(约54.69亩)。
- 配套设施:6班幼儿园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70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4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	≥27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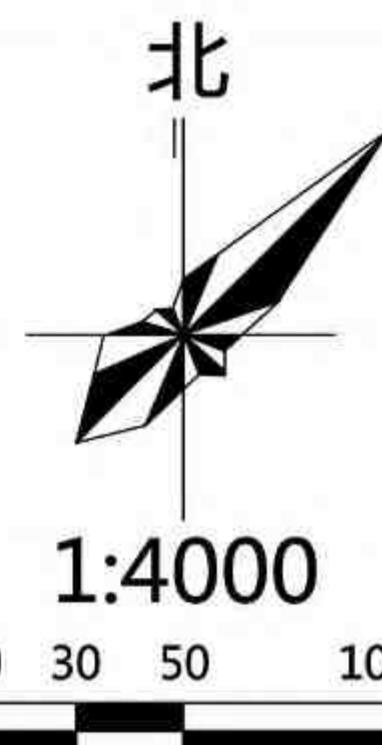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3月	图名	XXFX-CXG01-04-A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WB02-62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WB02管理单元的位置



- -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 - 道路红线
- - - 道路中线
-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 - 建筑控制线
- 公共厕所
- 垃圾收集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设施用地 (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商务办公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0644平方米 (约90.97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1.2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72772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5.0米	5.0米

说明:

1. 秦汉新城XXQH-WB02-62地块位于秦汉新城渭北片区,具体位置为兰池大道以北、兰池三路以南、秦汉大道以东、秦宫一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0644平方米(约90.97亩)。
2. 配套设施: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沿街设置出入口,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3. 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 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5. 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